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 2017 年 2 月教育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与《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 2011 年以来学生管理工作实际,充分考虑到学生成人成才需要,学校对一些与学生关系密切的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汇编成《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以下简称《学生手册》),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公布实施。

本手册分学校概况、国家法规、学校规定、安全知识四部分;包括 21 个国家级、省级和院级管理制度与规定;汇集了国家教育部、山西省教育厅颁布的有关高等学校学生工作的部分文件以及学校制定的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这些文件和规定是学校对广大同学进行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的基本依据,也是广大同学应当学习和掌握的重要内容,更是广大同学应当遵守的日常行为法则。

本手册的编制,遵循教育部“突出立德树人、提高人才质量,推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行为”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培养学生自律意识,促进学生自我管理,切实尊重和保护学生利益,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精神,总结了学校多年教育教学改革及管理的经验;从如何

处理好与国家、社会、学校、个人四个层面的关系上,对学生在政治、思想、道德、学习、健康、安全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为学生提供了谨言慎行、明理诚信的标准,规定了一系列学生管理工作的操作程序和模式,增强了学生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充分地体现了现代高校学生管理的总趋势,即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人性化和民主化。

本手册内容比较齐全,制度比较完善,条块比较分明;标志着我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学生手册》是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法规,是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的准绳,是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指南,是学生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有力保证。

《学生手册》是新生必读。将有助于引导你,从入学起就知道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应该怎样着手学习,有哪些管理制度等;将有助于引导你,按正确的渠道和方法解决学习生活问题。希望本手册可以给你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带来方便。

知识改变命运,技能助你成材,今日你为学院自豪,明日学院以你为荣!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一、学校简介.....	1
二、院系及专业简介.....	3
三、学校校园平面示意图.....	14

第二部分 国家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5
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7
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2
四、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50
五、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51
六、大学生安全须知.....	61

第三部分 学校规定

一、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62
二、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77
三、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及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85
四、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93
五、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97

六、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06
七、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110
八、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班委会工作条例	116
九、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团支部工作条例	121
十、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127
十一、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	131
十二、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142
十三、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46
十四、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48
十五、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154
十六、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60
十七、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166
十八、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74

第四部分 安全知识

一、治安防范常识	179
二、消防安全常识	186
三、饮食安全常识	196
四、常见疾病预防常识	200
五、交通安全常识	211
六、体育运动安全常识	215
七、实验(实训)安全常识	218
八、网络使用安全常识	222
九、就业安全常识	229
十、地震安全常识	235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一、学校简介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并在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是山西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是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是以及山西省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学院位于山西省会太原风景秀丽的晋阳湖畔,占地面积170亩。

按照“立足电力,依托行业,培养电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的办学定位,以及“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科研兴校、开放活校、品牌名校”的办学理念,坚持“服务需求、产教融合、集约共享、教培一体”的基本原则,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社会服务能力和办学实力,积极构建学历教育、岗位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继续教育“五位一体”的办学格局,打造“电力技术技能人才的摇篮、电力科技创新的园区、电力企业文化辐射的中心”。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162人(其中硕士研究生86名),高级以上职称91名。省级优秀教学团队2个,省级“双师型”教学名师2人、优秀教师11人,电力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专家2名,电力行业专家76人,享受省电力公司专家11人;123名企业培训师资格;39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100人具有电力行业技师资格。

学院是国家电网山西技能培训中心,是国网输配电带电作业实训基地、山西省电力公司农电培训基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培训基地、山西省电力行协培训中心、山西省火力发电及供用电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国家劳动部计算机信息技术考试站等。其中“电工电

子及自动化”实训基地和“电力工程”实训基地是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及国家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拥有 8 大生产性培训基地。变电运行基地、变电检修基地、输配电培训基地、调控一体化基地、配网培训基地、营销培训基地、电力通信培训基地、电力安全培训基地。

学院是国家电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学院的教学资源和省电力公司生产资源在管理上融为一体。管理体制上的优势,为校企资源整合、共享和实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带来了先天优势。在 2014 年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结论中获“A”通过。

学院与 196 家企业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每年企业招聘岗位数远远大于毕业生数,毕业生就业出现严重的供不应求的局面。近年来,很多毕业生被国网西藏电力公司、国网青海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国网内蒙古电力公司、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和大型企业录用。

山西经济的腾飞和电力事业的迅猛发展,亟需一大批既有远大理想又有高技能的实用型人才。我们将着眼未来、励精图治、开拓创新,努力为青年朋友们架起一座座通往成功的桥梁。

学校精神:努力超越,追求卓越

院训:厚德精技,志存高远

院风:团结、勤奋、务实、创新

教风:敬业、博学、严谨、重行

学风:尊师、尚德、勤学、善练

二、院系及专业简介

(一) 电力工程系及专业简介

电力工程系是学院最早成立的系部之一,肩负着培养电力行业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的职责,又承担着电力职工培训和技能鉴定的任务。现开设有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供用电技术、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等七个专业,学制三年。

电力工程系现设电工教研室、电子教研室、发电教研室、供电教研室、继电教研室、农电教研室、线路教研室、自控教研室、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等9个教研室。

电力工程系现有正式教师37名,其中,具有硕士学位的有24名,教授1名、副教授9名,电力工程技术专家2名,电力行业教学专家9名,山西省职业教学名师1名、山西省“双师型”优秀教师2名。

电力工程系现有电工、电子、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抄核收、PLC应用、自动化生产线、电工测量、传感器检测、电机与拖动、安全用电、低压配电装置故障查找与处理、电能计量装置带电检查、综合配电箱检修、电力营销、配电自动化、装表接电、10KV配电装置运维和EDA等实训室,有技术先进的35kV、110kV、220kV、500KV变电仿真系统和农电三维仿真系统,有与现场一致的10KV配电线路、真实的35KV变电站,有设施完善、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多媒体专业教室,能够满足电力高职教育对高端技能人才的培养要求。

电力工程系发挥专业开办历史悠久、基础雄厚的优势,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注重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和教科研研究。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是学院省级示范院校建设五个重点专业之一,供用电技术专业是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专业是山西省特色专业和重点

建设专业。电力专业建设团队是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发电厂变电站电气部分》、《装表接电技术》、《电气运行》、《电机与控制》课程是省级精品课程,《电工技术》是教育部电力类教指委精品课程,电力工程系教师主编或副主编的《电工学》、《电工基础》、《高级电工技能训练》、《电子技术》、《发电厂变电站电气设备》、《电力系统分析》等教材是全国电力行业精品教材。

几十年来,电力工程系为社会、为电力企业培养了一大批高技能人才,其中多数已成为生产骨干和技术能手,有的还走上了管理岗位,近年来毕业生供不应求,深受用人单位及社会的好评。

专业简介:

1. 高职本科贯通培养专业介绍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创新办学模式,深入实施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一体化培养模式,促进应用型本科职业教育发展,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同太原工业学院合作开展高职本科应用型人才贯通培养工作。前三年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完成高职阶段教育,后两年由太原工业学院完成本科阶段教育。高职阶段专业为发电厂及电力系统,本科阶段专业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2.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

培养目标:面向电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牢固掌握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电气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检修试验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能适应发电厂、变电所及企业单位从事电气技术应用和管理的高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工程识图与 CAD、电路分析及应用、电子装置设计与实践、电机与变压器运行与维护、电力系统分析、发电厂变电站电气设备运行与维护、继电保护与自动装置运行维护、高压设备绝缘与试验、电业安全、配电自动化、电力法规、装表接电、发电厂动力部分、电力工程概预算、专业认识实习、电工工艺实训、电子工艺实训、

变电设备检修实训、电气运行、二次回路实训、PLC 应用、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

3. 供用电技术专业

培养目标：调试、管理、维护、用电检查、抄表核算收费、装表接电、电能表修、校等工作岗位需求，从事电力营销管理和技术工作，又能在大型用电企业从事供配电系统运行、维护、安装、调试的高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电路分析与实践、工程识图与 CAD、电子装置设计与实践、电力系统分析、电机与电气控制、供配电设备运行与维护、电能计量与装表接电、继电保护运行与维护、用电管理、电力客户服务、传感器及应用、安全用电、高压设备试验与故障诊断、配电自动化、电力法规、电力新技术、钳工实训、电工工艺实训、电子工艺实训、专业认识实习、PLC 应用、装表接电实训、用电营业实训、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运行与维护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

4.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面向电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牢固掌握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专业的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与检修岗位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适应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专业生产与管理工作的中高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电路分析与应用、工程识图与 CAD、电子装置设计与实践、电机运行与维护、电力系统分析、发电厂变电站电气设备及运行维护、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电力系统自动装置、微机保护与仿真、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运行与维护、配电自动化、电力工程概预算、智能电网、钳工实习、专业认识实习、电工工艺实训、电子工艺实训、二次回路实训、PLC 应用技术、继电保护检测调试、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

5. 输配电工程技术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面向电力生产、管理第一线,牢固掌握输配电线路施工、安装、运行、检修与维护岗位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适应高压输配电线路设计、施工、运行、维护与管理工作的**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电路分析与应用、电气工程识图与 CAD、工程力学、电子装置设计与实践、线路工程测量、电机与电气控制、输配电线路、供用电网络及设备、高压设备绝缘与试验、输配电线路施工与组织、项目管理、工程建设法规与合同管理、工程概预算、线路工程测量实习、变电设备检修实训、输配电线路运行维护实训、电力工程概预算实训等。

6.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中外合作)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适应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电气工程需要、面向电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且具备一定英语基础,掌握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技能,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和电气设计能力,能适应发电厂、变电站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从事电气技术和管理、具有创新能力和较强实用英语交流与工作能力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

主要课程(Main Courses)

澳方主要课程模块:澳方课程主要有 ELICOS 英语 (英语口语)、ELICOS 英语(英语阅读)、ELICOS 英语(英语写作)、ELICOS 英语(英语听力)、职业健康与安全、非电气人员的用电安全、计算机文化基础、电路仿真、放大器故障查找、数字系统故障查找、CAD、编写电气报告、低压电路电缆头制作、电力安全知识、用梯形图进行 PLC 编程、环境保护与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概论、电工仪表 18 门。

(二)动力工程系及专业简介

动力工程系是我院专业及行业特色显明的系部之一。现设有电厂热能动力装置、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火电厂集控运行、电源变换技术与应用等 6 个专业。

动力工程系拥有一支实力雄厚,梯队合理、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其中专业教师中教授 1 人,副教授 6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硕士研究生 11 人,山西省“双师”型优秀教师 1 名。动力专业建设团队被评为山西省优秀教学团队。

现有教研室 6 个,分别是热工流体教研室、热动集控教研室、新能源教研室、电源技术教研室、微电网教研室、电厂化学教研室。我系教学设施先进,拥有先进 1000MW、600MW 机组虚拟发电车间,风电场仿真系统、分布式光伏电站、风光互补发电等 17 个实训室。

多年重视科技研发、教学研究与改革,发表论文 30 余篇,出版了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10 余部,其中国家“十二五”规划教材 4 部。获得省级以上(含)教科研成果 6 项,其中,国家精品教材奖 1 项(全省仅获两部),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省级技术发明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学生获得山西省第十一届、十二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

六十年来,动力工程系为社会培养了大批高素质人才,其中多数已成为生产骨干和技术管理人才,近年来培养的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好评。

专业简介:

1.电厂热能动力装置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面向电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牢固掌握电厂热动岗位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适应电厂热能动力装置运行、安装、检修、调试、技术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工程制图与 CAD、电工电子应用技术、热工应用技术、流体应用技术、机械应用、泵与风机及运行、锅炉设备运行、汽轮机设备运行、热力系统分析及运行、热力参数测量与控制、泵与风机拆装检修、管阀检修、汽轮机本体及辅助设备检修、单元机组集控运行、顶岗实习、毕业设计等。

2.发电运行技术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面向电力生产、管理第一线,牢固掌握集控运行岗位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适应火力发电机组运行、调试和技术管理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工程识图与制图、电工与电子应用技术、热工应用技术、流体应用技术、泵与风机运行、锅炉设备运行、汽轮机设备运行、电气设备运行、热力参数测量与控制、热力系统分析及运行、单元机组集控运行、顶岗实习、毕业设计等。

3.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适应风、光、煤层气、地热、生物质等分布式能源发展和微电网系统应用需要的人才。熟悉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能发电和垃圾发电生产技术,具备光伏电站、风力发电机组、生物能电站、垃圾发电机组、微电网系统的运行、安装、调试、检修与维护以及光伏发电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强专业技能和创新精神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学习与适应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工程制图与 CAD、实用电工技术、实用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机械应用、PLC 控制系统设计与维护、生物质能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机组运行维护、风电机组监视与控制、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微电网应用技术、顶岗实习、毕业设计等。

4. 风电系统运行与维护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风力发电运维值班员、电气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等职业群,能够从事风电系统的运行和维护、风电系统的检修、风电场运行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机械设计基础、实用电工技术、实用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液压与气压传动技术、电气控制与 PLC、风力发电机组安装与调试、风力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风电场电气设备检修与维护、风力发电机组监测与控制、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生物质能发电技术、顶岗实习、毕业设计等。

(三)信息工程系及专业简介

计算机信息工程系开设有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是省级示范校重点建设专业。

计算机信息工程系设有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信息安全与管理三个教研室,由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外专家组成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教师队伍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合理,教师都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有 2 名教师是山西省高职高专计算机课程委员会委员,有 2 名教师是山西省双师型优秀教师。

计算机信息工程系现有 C 语言程序设计,面向对象程序设计、信息管理、数据库技术、网页设计、多媒体技术、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信息安全、微机组装与维护、微机原理等实训室及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通信培训基地、信通培训基地,良好的实训条件为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专业简介:

1.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面向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应用管理,牢固掌握电力行业计算机信息管理岗位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实施信息化系统部署和运行维护的高端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C 语言程序设计、Java 程序设计、SQL 数据库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Linux 操作系统、Python 编程语言、动态 web 技术、移动应用系统开发、服务器技术等课程。

2. 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是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际需要,在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具备宽厚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信息安全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及综合应用方法;熟悉国家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信息安全的发展动向和新技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与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网络技术与应用、网络系统的设计与实施、网络综合布线、数据库系统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站安全、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计算机反病毒技术、防火墙技术、应用密码技术、黑客攻击与防御技术等。

(四)建筑工程系及专业简介

建筑工程系是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主要系部之一,目前设有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两个专业。

建筑工程系现设有建筑专业和专业基础两个教研室,主要承担建筑类专业的专业建设与教学任务及全院各专业的工程识图与 CAD、机械基础与力学课程的教学、科研与培训任务。

建筑工程系拥有一支学历层次较高、职称结构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其中,教授1名,副教授等副高职称7人,80%以上教师属于“双师型”教师;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的5人。有省级优秀教学能手,多名教师为国家注册的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与此同时,还聘请了一批在电力建设行业和建筑施工行业的多名专家作为校外教师,极大地丰富了师资队伍的结构组成和综合实力。

多年来,建筑工程系在教学、培训、科研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许多教师主编或参编了一批建筑类专业的教材,多篇论文获公开发表,课程建设取得突破并带动了中青年教师的迅速成长,这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为学院的建筑专业的方面教学、科研和技术培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几十年来,建筑工程系为社会培养了大批高质量建筑人才,尤其是近年来毕业生供不应求,深受用人单位好评。

建筑工程系共有多个实验、实训室,能够开展相关内容的专业教学与实践活动,为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与培训提供了较为良好的条件,对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起到重要的作用。与国网山西省送变电公司、供电承装公司、多源电力建设公司以及能建集团山西省多个电建公司的合作共建校外实训基地,极大地丰富了学生们提高职业能力、掌握职业技能的学习环境。建筑工程系十分重视学生职业习惯的养成,敬业爱岗、吃苦耐劳并学会自我管理一直是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的目标。

秉承着“阳光建工,优质忠诚”的理念,建筑工程系在为我国的电力建设、山西的经济发展、电院的砥励前行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专业简介:

1.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培养目标:面向电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牢固掌握一般工程与电力建设的施工、材料、质量、测量、安全等岗位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够从事一般工程与电力建设项目的施工、组织、管理等工作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基础课程、建筑识图、建筑材料、建筑力学、工程测量、建筑 CAD、项目与合同管理、建筑施工技术、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钢结构施工、地基与基础处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计量与计价、建筑设备及相关专业实训课程。

2.工程造价专业

培养目标:面向电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牢固掌握一般工程与电力建设的预算、施工、材料等岗位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够从事一般工程与电力建设的预算、施工、材料等岗位的工作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基础课程、建设识图、建筑材料、建筑力学、工程测量、建筑 CAD、项目与合同管理、建筑施工技术、建筑经济、建筑工程预算、安装工程预算、电力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造价控制及相关专业实训课程。

(五)企业管理系及专业简介

企业管理系是从事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市场营销(电力营销方向)类专业教学与培训系部,以“人本管理、绩效优先”为系训,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现代服务理念、市场营销理论基础,能够从事客户服务、市场营销等工作并具有基础会计操作技能的技能型专业人才。

现有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和市场营销(电力营销方向)两个教研室,开设有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和市场营销(电力营销方向)两个专业,其中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开设有定向班,就业方向明确,同时,系部拥有一支师治学严谨、学术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具备良好师资结构。

企业管理系坚持以能力为本位,就业为导向,注重培养学生过硬的专业技能,开设有针对性工作岗位的会计类课程,销售类课程,证券公司类课程,及专升本专业对口课程,同时,系部建设有各类专业竞赛活动平台,并在 2018 年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

营大赛全国总决赛中取得了一等奖的好成绩。

在高科技、全球化和信息化对企业管理带来挑战的背景下,我系将更加注重专业建设,拓宽专业培养口径,不断开拓,积极创新。

专业简介:

1.市场营销专业(电力营销方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需要,面向电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牢固掌握电力客户服务、电力市场营销管理、电力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在电力企业及用电企事业单位从事电力客户服务、市场营销与管理工作的应用型高端技能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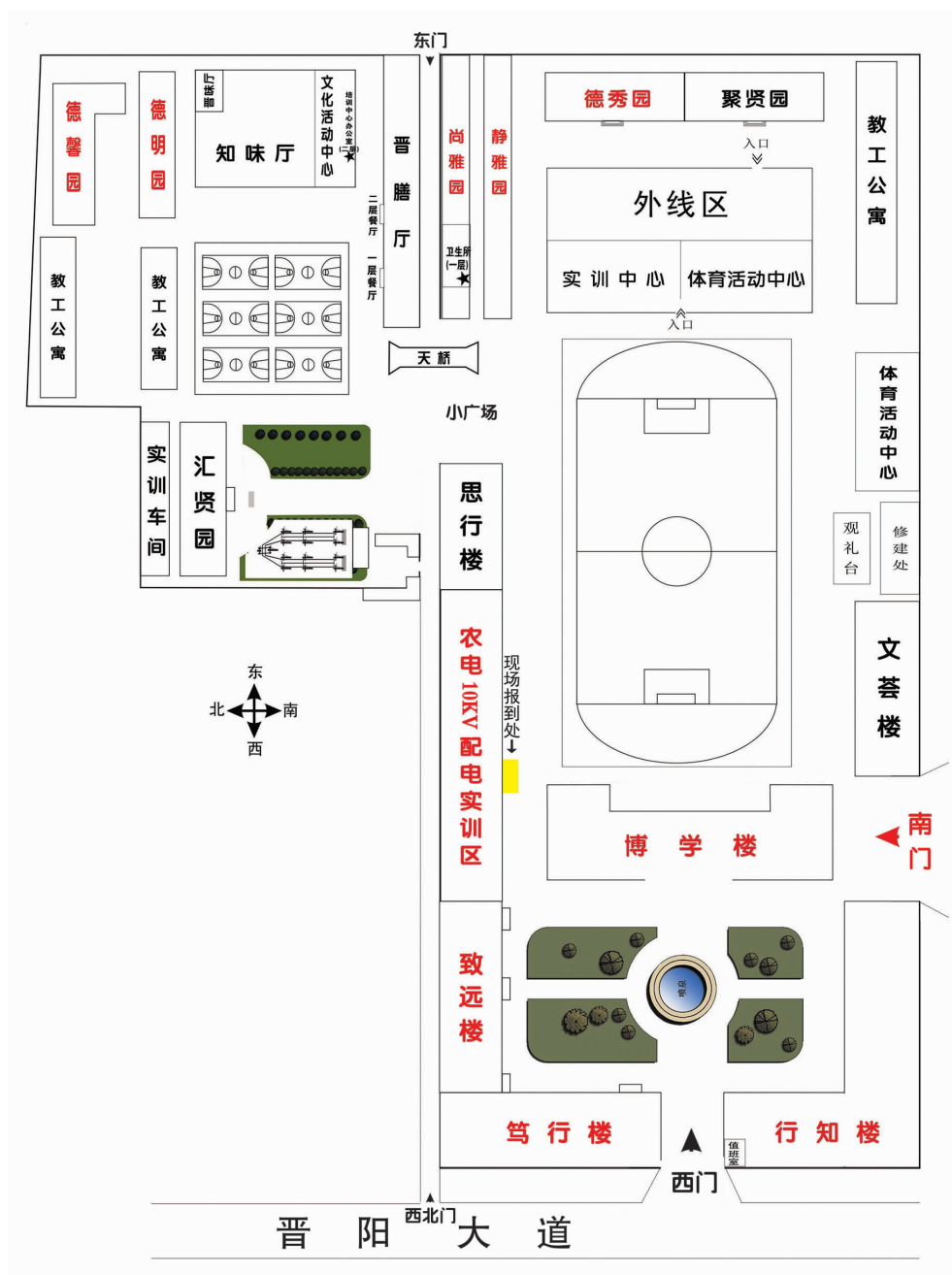
主要专业课程:电力客户服务、市场营销、消费者心理、会计技术、装表接电技术、工程管理与沟通、商务策划、安全用电技术、电力企业财务管理、专业实习、财会实训、装表接电实训、电力营销实训、企业经营模拟实训等。

圆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社会主义市场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道德品质,面向电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具备电力客户服务基本理论,牢固掌握客户服务与管理、电力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能在电力企业及用电企事业从事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工作的能够应用高等技术的高素质的技能型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客户服务规范、电能计量概论、故障报修基础知识、市场营销、常用仪器、仪表及工具使用、生产组织管理与沟通、沟通技巧、安全用电技术、电力法律法规、用电业务受理、用电管理、供配电基础知识、电力系统基础知识、电子商务与网络营销、电价电费

三、学校校园平面示意图



第二部分

国家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
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

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

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

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

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发布)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

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

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学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

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

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

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

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令第 12 号发布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28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

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

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

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

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教学[2005]5 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五、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

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

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

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

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

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

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六、大学生安全须知

(晋教后勤[2010]22号)

学校安全,人人有责,要做好学校安全工作,需要得到广大学生的支持和参与,本着对学生家长、学生本人以及学校负责的态度,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大学生须知: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自觉遵守学校的校规、校纪,服从学校管理。

三、主动接受学校安排的安全教育,切实掌握安全知识,树立安全意识。

四、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应急演练,增强应对突发事件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五、坚持文明健康上网,远离电子游戏,拒绝色情、暴力等有害信息。

六、积极配合学校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对学校学习、生活设施和环境的安全状况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主动进行监督,发现隐患及时举报。

七、学生如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如实告知学校。

八、学生作为成年人既要对自身安全负责,又要维护学校安全,在校期间若违反安全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和不良后果,将追究责任。

第三部分 学校规定

一、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

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

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学校正式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书面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按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取消学生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方式为学生提供经济援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具体办法按学校学生资助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按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

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学校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

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办法按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按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

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良好的校园秩序是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前提和保障,丰富的课外活动是学生掌握知识,提高素质和锻炼能力的重要环节。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团员代表大会制度等

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会、学生团体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必须提出社团宗旨、章程、活动形式和负责人等内容的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在进行课外活动时,必须遵守学校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也不得影响自己的正常学习和生活,以保证学校整体工作开展和自身素质的综合协调发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在课余时间进行,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服务

和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公寓化管理,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公寓管理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争先创优、努力成才,激发青年学生的进取精神和创新精神,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学生的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对授予荣誉称号的学生书颁发荣誉证书、奖学金等。

第五十三条 学校评选优秀学生按学校先进班集体及优秀个人评选办法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是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需要,是学校教育管理学生的一种形式,对有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学校视其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六条 记过及以下处分期为6个月。学生在受处分期间,确有悔改或突出表现者,处分期满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解除处分。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对毕业班学生或其他情况(由学校认定)的留校察看期可为半年。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给予学生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各种处分的适用范围:

(一)警告、严重警告适用于错误较轻、影响不大、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错误行为;

(二)记过处分适用于错误较重、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和较严重后果的错误行为;

(三)留校察看适用于错误严重、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错误行为;

(四)开除学籍处分适用于错误极为严重、影响恶劣,造成极为严重后果的错误行为。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三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学校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四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

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

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的实施细则,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及与本规定配套的各项实施细则,按照职能分工分别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我校学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学籍管理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我校正式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本人须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即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一经查实,均立即取消其学籍,退回原招生地区。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在新生健康复查中,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学校批准回家疗养,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书面申请复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生凭学校计财处开具的交费收据注册,未按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履行书面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八条 学生的学业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和考查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评定。

第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察评定。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

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条 学业考核成绩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分别占总评成绩的 30%和 70%。实验课成绩记入该课程的平时成绩;实习课成绩单列;课堂教学缺课率累计高于该课程学期总课时的 1/3 的学生不得参加期末考试,可参加补考。

第十一条 课程或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单独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须持书面申请办理缓考手续。书面申请须经班主任签署意见,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并备案。因病申请缓考的还须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十三条 凡擅自缺考、或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考试作弊者(包括协同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予补考,并予以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凡考核成绩不及格、或因缓考、或缺课率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总课时的 1/3 的学生,均须在下学期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可参加毕业前的最后一次补考。

第十五条 因个人生理原因无法上体育课者,须开具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经体育教师及班主任签署意见,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可减少考核项目、缓考或免考。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

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成绩或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情况,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或缺课率累计超过该学期教育教学总时数的1/3者,经学校批准,准予休学或劝其休学。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并发给休学证明,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休学以一次为限,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期满后,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批准后,原则上随同专业的下一个年级学习。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由本人承担,户口不迁出学校;申请复学时,须持有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期间,学生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章 升级与留级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每学年学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七条 一学年内,经补考,不及格课程累计达3门者,应予留级。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以下规定计:

(一)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学期和学年都进行考核时,每学年可取其平均值,按一门课程计。

(二)凡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的,按一门课程计。

(三)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各按一门课程计。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级以一次为限,留级生原则上随同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最后一个学年不及格课程达到留级规定者,不予留级。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准其退学或劝其退学:

- (一)一学年经补考,不及格课程累计4门(含4门)以上的;
- (二)休学期满后不办理复学手续或虽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因病应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率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2的;
- (四)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在校继续坚持学习的;
- (五)未经请假又无正当理由,开学后逾两周不报到注册的;
-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给学生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须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准予学生转专业或转学:

- (一)经学校认可,学生在某专业领域确有一定专长,转专业或转学更有利于其能力发挥者;
- (二)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 (四)留级或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续班级者。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或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必要时,由学校提出、并征得学生本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学生的所学专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毕业时,经二次补考后仍有不及格课程者,以结业处理。学生结业后,可在下一学年再参加一次补考,或完成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任务,全部考核成绩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时算起。

第四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并取得相应成绩、办理退学的学生,可发肄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先进班集体及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争先创优、努力成才,激发青年学生的进取精神和创新精神,把他们培养成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山西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学校)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班级和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来源于当年学生交纳学费的一部分,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荣誉称号类别设置

- (一)先进班集体;
- (二)三好学生;
- (三)优秀学生干部;
- (四)综合奖学金(一等、二等、三等);
- (五)单项奖学金;
- (六)其他奖项。

第五条 奖励包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锦旗、奖状、奖杯等)、发放奖学金。

第二章 先进班集体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全班同学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团队精神,班风正、学风浓,圆满完成各项学习和工作任务,班级学生及格率达到 92%以上;

(二)全班同学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班内无违法犯罪,本学年无受校纪处分;

(三)有一支团结协作、工作能力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肯干、成绩突出、深受同学们拥护的班团干部队伍;

(四)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文体娱乐和社会实践活动;

(五)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早操出勤率达到 95%以上,班级课堂出勤率达到 95%以上;

(六)全班同学热爱劳动,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公益劳动任务,班级卫生工作考核成绩优秀;

(七)班级治安保卫工作常抓不懈,成效明显,圆满完成了学校《治安保卫、消防承包责任书》各项要求;

(八)班级本学年考核总成绩在同年级名列前茅。

第七条 程序及要求

(一)评定程序:由各系评选、推荐,学生工作处考核、审定,学校领导审核批准。

(二)评定比例:控制在参评班级总数的 30%以内。

(三)材料要求:填写先进班集体登记表,附 2000 字先进事迹材料。

(四)评定周期:每学年一次。

(五)评定时间: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三周前完成。

(六)原则上先进班集体的辅导员即为优秀辅导员,优秀辅导员的奖励,参见《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

第三章 三好学生

第八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表现突出;

(二)勤奋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现象;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或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热爱劳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早操出勤率不低于 95%;

(五)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排名位居前 15%。

第九条 程序及要求

(一)评定程序:由各系评选、推荐,学生工作处考核、审定,学校领导审批。

(二)评定比例:控制在班级学生人数的 4%以内。

(三)材料要求:填写三好学生登记表,附 1500 字先进事迹材料。

(四)奖励标准:每生 150 元。

(五)评定周期:每学年一次。

(六)评定时间: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三周前完成。

第四章 优秀学生干部

第十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表现突出;

(二)勤奋学习,学年内各科考试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热爱劳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早操出勤率不低于

95%;

(四)关心并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集体活动,配合学校、老师开展管理工作;能创造性地独立开展工作,善于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在学校或班级工作中大胆创新、成绩突出;

(五)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各方面能以身作则,作风民主,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师生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十一条 程序及要求

(一)评选范围:院、系、班三级学生(团)干部参加评选。

(二)评定程序:由各系评选、推荐,学生工作处考核、审定,学校领导审批。

(三)评定比例:控制在班级学生人数的4%以内。

(四)材料要求:填写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附1500字的先进事迹材料。

(五)奖励标准:每生150元。

(六)评定周期:每学年一次。

(七)评定时间: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三周前完成。

第五章 综合奖学金

第十二条 评定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时事教育;

(二)学习刻苦,态度端正,目的明确,成绩优良,到课率达95%以上,各科成绩考核合格且无补考科目;

(三)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讲文明,讲礼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四)能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本学年内无违规违纪行为,一学年内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早操出勤率在95%以上,成

绩达到国家锻炼标准；

(六)能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劳动和学校开展的其他各项集体活动。

第十三条 等级设置和获奖比例

第十四条 程序及要求

综合奖学金等级	金额(元)	占学生总人数%
一等奖	¥600	4%
二等奖	¥400	6%
三等奖	¥300	10%

(一)评定程序:由各系评定,学生工作处审定,学校领导审批。

(二)评定依据:依据综合奖学金评定条件,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等级评定。

(三)评定周期:每学期一次。

(四)评定时间:每学期第三周前完成。

第六章 单项奖学金

第十五条 评定基本条件

(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三)各科成绩考核合格且无补考科目;

(四)操行考核达80分以上。

第十六条 单项奖学金的设置及评定

(一)思想品德优秀奖

1.评定条件

(1)严格履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道德品质高尚;

(2)文明礼貌、团结友爱、尊师守纪、乐于奉献;

(3)操行考核为本班前5名。

2.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

评定名额为本班人数的 5%，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 元。

(二)学习成绩优秀奖

1.评定条件

- (1)学习勤奋刻苦,勤于思考,善于钻研,成绩优秀;
- (2)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单科成绩在本班名列前三名。

2.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

考试课各科成绩第一、第二、第三名者分别奖励 70 元、50 元、40 元。

(三)科技创造奖

1.评定标准

(1)在校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作品者,国家级刊物每篇奖励 600 元,省(部)级刊物每篇奖励 300 元,其他行业(地市级)刊物每篇奖励 150 元,校级刊物每篇奖励 50 元。

(2)在国家、省(部)、市、校科研及科技成果评比中获得奖励者,根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3)取得国家专利局鉴定认可的发明专利项目,根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2.认定办法

凭发表作品、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原件认定。

(四)文体活动优秀奖

1.评定标准

(1)在校内外各项文体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者,按以下等级标准给予奖励:

名次 \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第一名	¥ 1000	¥ 600	¥ 300	¥ 100
第二名	¥ 800	¥ 400	¥ 200	¥ 80
第三名	¥ 600	¥ 300	¥ 150	¥ 50
优秀奖	¥ 400	¥ 200	¥ 100	
注:校运会各奖项由学校组委会奖励,破记录者每项奖励150元。				

(2)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表现突出者,每人奖励 50 元,评选名额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6%;

(3)文体活动的优秀组织者,每人奖励 80 元,评选名额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4%。

2. 评定办法

凭文体竞赛获奖证书、名次公布以及班级组织民主认定。

(五) 社会工作优秀奖

1. 评定条件

(1)在任学生干部,团体活动骨干,劳动积极分子;

(2)爱岗敬业,开拓创新,认真负责,积极肯干,作风民主,成绩突出,群众威信高。

2. 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

评选比例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6%,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 元。

(六) 特殊荣誉奖

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赢得殊荣,受到赞扬,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者,给予适当奖励和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程序及要求

(一)评定程序:由各系评定,学生工作处审定,学校领导审批。

(二)评定周期:每学期一次。

(三)评定时间:每学期第三周前完成。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各系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在学生个人总结和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各班级在班主任的指导下,根据评定条件和要求进行初评,并在班内公示初评结果,各系对班级评选结果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上学期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工作,受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奖项获得者(除单项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

未列出的其他专项奖励,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对于其他需要奖励的,已参加班级评审者,不再重复奖励,只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在奖学金评定、发放期间,如有违纪行为者取消其评奖资格或扣发待发的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四、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团委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充分调动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投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中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构建和谐校园做出积极贡献,学校在每年“五·四”期间开展评比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优秀团干和优秀团员等先进的评选活动。为规范评先选优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一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评选条件

- (一)团支部(团总支)组织健全,作风过硬,凝聚力强;
- (二)能及时传达上级团组织的指示,主动配合上级团组织的工作,出色完成各项任务;
- (三)团支部(团总支)组织生活具有特色,能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团员整体素质高,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活动;
- (四)能大胆创新,开展特色工作,在团员青年中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工作规范,基础资料健全,有计划,有总结,工作有落实,各类资料保存完好。

第二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思想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业务水平精:熟知团的业务知识,认真参加团干部培训,能够将团务理论与实际工作有机地结合,有效地开展活动;能正确领会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意图,积极主动地开展团的工作,能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工作作风好:工作积极、威信高,能够广泛团结青年,勇于代表和维护团员青年的利益,为广大团员青年解决实际问题。

(四)组织纪律性强: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能够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园文明建设中起到带头作用,无任何违纪行为。

(五)学习成绩优: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曾在本年度获得过单项或综合奖学金。

第三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一)思想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组织纪律观念强:自觉遵守团的纪律,积极主动地参加共青团的各项活动,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按时交纳团费。

(三)平时表现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广泛团结青年学生,在学习、生活及工作等方面能起带头作用。学习成绩较好,在本年度获得过单项或综合奖学金,无不及格现象和重大违纪行为。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四条 年度“五·四”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先选优工作,在每年“五·四”前组织评选上报。

各系团总支按照学校制定的评选条件和考评办法组织开展,由各团支部具体组织进行,程序如下:

(一)各系团总支召开团支部书记会议,统一布置和组织考评工作,认真安排各团支部组织进行评选。各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在会上宣读并公布评选条件和考评办法。

(二)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全体团干、团员对照评选条件,向团支部提出参评申请。

(三)各支部经酝酿讨论产生候选人后,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召开团员大会民主推荐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经辅导员(班主任)签字同意后上报系团总支。

(四)各系团总支初审后,提交系党支部研究确定申报名单,正式填写申报表及事迹材料,各系审核后上报校团委。

(五)评选必须严格按推荐比例上报,不得超额。优秀团干和优秀团员总人数原则上按本团支部团员人数的8~10%推荐;优秀团干在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中产生一名;五四红旗团支部按团支部总数的8~10%评选,各系团总支根据参选团支部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情况择优推选,报校团委审核确定。

(六)校团委负责审核全校申报材料,经审核发现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将直接取消优秀名额不再增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章 表彰

第五条 每学年评出的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干和优秀团员,

校团委将予以表彰奖励,表彰材料存入学生本人团员档案。

第六条 对获得以上各项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由学校颁发奖牌(锦旗)、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第七条 优秀团干奖励 150 元,优秀团员奖励 100 元,其他团青先进个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奖励。

第八条 团委根据工作实际及需求酌情从各学生团体表彰工作突出的优秀个人。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五、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加强日常的法律、法规和纪律教育。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在处理时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学校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运用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记过及以下处分期为六个月。学生在受处分期间,确有

悔改或突出表现者,处分期满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解除处分。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对毕业班学生或其他情况(由学校认定)的留校察看期可为半年。

第七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
- (二)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 (三)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属于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 (五)勾结校外人员的;
- (六)实施两次以上(含两次)违纪行为的;
- (七)屡教不改的;
- (八)其他应予加重处分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 (三)其他应予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的。

第十条 学生因违纪行为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名誉损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凡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参评奖学金或荣誉称号的资格,不得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一节 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组织、利用、参加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经告诫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二)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七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过失伤害他人身体,尚未触犯法律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九条 冒领、隐匿、毁弃或私自拆开他人通知单据、邮件等

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条 以窃取、偷窥、偷拍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故意传播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以营利为目的的,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造成不良后果或性质恶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利用网络等媒介,制造、散布谣言或捏造事实,混淆是非的,有损国家、学院声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通过语言、文字、影像、图片、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造成不良后果或性质恶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通过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后果或性质恶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案值不足一千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案值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给予记过处分;案值在二千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从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抢夺、敲诈勒索、诈骗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抢夺财物案值在一千元以上、敲诈勒索财物案值在三千元以上、诈骗财物案值在五千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造成损失或性质恶劣的,视情

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造成较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未经允许开设代理、文件传输协议、网页等网络应用服务,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未经允许使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违反国家、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四节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24-4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累计 41-8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累计 81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按放弃学籍、自动退学处理。

一天按 8 学时计算:上午 4 学时、下午 2 学时、早操 0.5 学时、晚自习 1.5 学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不计入旷课学时。

第三十条 在考试中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或扰乱考场和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校内外学术、文体等竞赛活动中有欺骗行为,违背学术诚信、学术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等教学、科研、学习场所管理规定,经告诫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违规将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品、危险实验药品等带离实验室的,从重处分。

第五节 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滋事、斗殴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打群架等后果的肇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致他人受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工具,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教唆他人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斗殴终止后又报复打人,扩大事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打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承担。

组织、策划、带头打架斗殴或持械伤人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四条 组织、煽动罢课、闹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组织、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在校园内酗酒闹事、起哄、喧哗、摔砸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在宿舍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按规定应集中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未履行相关管理手续在校外租房居住的；

(二)留宿校外人员的；

(三)违规占用床位或妨碍他人入住的；

(四)饲养或容留动物的；

(五)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扰乱宿舍区管理和生活秩序的；

(六)违反学校作息制度,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的；

(七)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的；

(八)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的；

(九)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或强放射性等危险品的；

(十)违章接拉电线、使用大功率或发热元件外露电器、超负荷使用电器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在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或经批准成立的学生团体,从事违法、违规和违纪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其组织者、策划者从重处分。

第四十条 冒用学校或校内单位的名义从事各类活动,侵害学校利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伪造、涂改、盗用、转让、使用学校公文、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以营利为目的的,从重处分。

第四十二条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在学校内组织宗教活动或传教,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四十四条 污损建筑物、公用设备,或违章张贴、悬挂条幅、攀折花木,经告诫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或学生宿舍内,观看带有淫秽内容的文字或音像制品,经告诫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对集体观看的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六条 与他人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组织或参与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四十八条 学生违纪调查取证:

(一)学生违纪行为在系部职责范围内的,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调查取证工作;

(二)学生违纪行为超出系部职责范围内的,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取证,学生所在系部协助;

(三)学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派出所)负责调查取证,保卫处协助;

(四)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调查取证负责单位应明确学生违纪错误事实及责任,并向相关部门作书面通报。

第四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权限:

(一)记过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研究决定;

(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决定;

(三)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分管领导批准,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材料:

(一)相关调查和事实材料,应有违纪学生的检查、当事人询问笔录、其他证据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

(二)处分决定书:学生的基本情况、主要错误事实、给予处分的会议、时间、依据、种类和期限;

(三)如果学生申诉,应有学生的书面申诉材料、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等;

(四)处分决定一律由作出处分决定单位打印材料,加盖公章,分别呈送有关部门;

(五)学生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其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学生受到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其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五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系部,在10日内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公布处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经过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处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的申诉按照《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处理。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五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比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级、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六、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的合法性、公正性、合理性,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的处理决定以及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条 处理学生申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五条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本校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组织有关人员申诉事件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申诉人。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2人,分别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各1人组成。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具体受理学生申诉,包括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前期核查,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调查取证权,学校有关部门和师生员工有积极协助和配合的义务。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学生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复查后做出复查决定或建议。

第三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十条 申诉处理程序包括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决定或建议四个环节。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诉书应写明申诉的理由及要求,由本人直接递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在学校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终止受理工作。学生已撤回申诉且学校也终止申诉程序的,如学生再次申请申诉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查:

- (一)原处理、处分决定适用规定不当;
- (二)原处理、处分决定之程序不符合规定;
- (三)原处理、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原

认定的事实不符；

(四)有证据证明作出原处理、处分决定的部门或个人存在明显的过失、过错；

(五)其他按此规定应予受理的学生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同时书面通知申诉人;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三)对于申诉书未阐明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补正申诉书。

第十四条 复查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接受学生申诉后,即授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复查工作。应对申诉人提出的异议调查取证,调查取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原举证部门或单位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举证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诉人提出的异议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的证据。若在规定时间内原举证部门或单位没有作出答复并提供相应证据,将视申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为有效证据并作出复查决定。

(二)属于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第三章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申诉的处理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应在书面通知申诉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复查决定:

(一)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使用规定正确、程序符合规定的,作出维持原决定的复查决定

(二)原处理、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作出决定的机构

重新处理：

- 1.使用规定不当的；
- 2.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4.有证据证明作出原决定的部门或个人存在明显过失、过错的。

(三)对提出申诉需重新处理的,由原作出处理的机构根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供的证据及申诉人的实际情况,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对学生的申诉调查取证时涉及到校外单位的,如遇不可抗拒或难以协调的因素,处理时限可不受上述工作期限的限制。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后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决定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且应有出席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不得指派或委托他人参加。

第十九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七、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制度建设,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的作用和计算方法

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不仅是对学生在校表现和各方面素质的测定和评价,也是学生教育管理的环节之一。

2.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1) 评定各类奖学金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2) 毕业就业择优推荐。

3. 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总积分 = 德育积分(操行分) × 30% + 智育积分 × 50% + 体育积分 × 10% + 能力积分 × 10%。

二、德育素质测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1. 德育素质测评主要从道德素质、思想素质、理论素质、政治素质、行为规范五个方面进行测评,在平时考核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

分。德育素质测评采取“基础分加减法”计算,即德育素质积分(操行分)。

2.德育素质积分(操行分)由班级对学生进行百分制量化考核,每位学生每学期基分为 80 分,根据德育素质测评标准加分、减分。

3.德育素质测评加分项考核标准:

(1)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班会和党团组织活动者,全勤加 5 分。

(2)参加学校、系部学习培训,并取得较好成绩(取得结业或合格证书)的加 3 分,优秀学员另加 2 分。

(3)积极参加学校、系部和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表现较好的,校级加 3 分,系(部)级加 2 分,班级加 1 分。(早操全勤者加 5 分)

(4)集体观念强,关心集体利益,维护集体荣誉,乐于承担社会工作,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奉献精神,表现突出的加 1~3 分。

(5)代表班级或系部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会议,每次加 1 分;代表学校参加涉外会议、讲座等活动,每次加 2 分。

(6)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为人等行为,视其影响大小,每次加 1~5 分。

(7)为人正直,为他人或集体利益敢于直言,具有正义感,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受到同学好评的加 1~5 分。

(8)在勤工俭学活动中成绩较突出、影响较大、起到榜样作用的加 1~3 分。

(9)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其中青年志愿者活动、义务劳动每次加 2 分,参加义务献血、“希望工程”等献爱心活动,每次加 5 分。

(10)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活动,参与者每次加 2 分。

(11)所在宿舍学期被评为文明宿舍、标兵宿舍的成员每人加 3 分和 5 分。

(12)受到各级荣誉表彰、奖励的,统一加分如下:

a.主动服务同学,为班级做好事,为班级增光添彩加 1 分,受系(部)级通报表扬加 2 分,校级通报表扬加 3 分;

b.被评为先进个人的,按级别加分:校级(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4.德育素质测评减分项考核标准:

(1)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班会,每次减2分。

(2)党、团员不参加组织生活,每次减2分。

(3)无故不参加学校、系部和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减1分。

(4)不关心集体,对工作不负责、不愿承担组织交给的社会工作或严重干扰他人开展工作的,学生干部减5分,一般同学减3分。

(5)旷课一节或旷操一次减2分,迟到或早退一次减1分。

(6)无故损坏学校公物除照价赔偿外,每次减2分。

(7)流动或在公共场所吸烟者,每次减2分。

(8)违反校纪校规被发现或查出,但未受到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的,具体减分如下:

a.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吵闹起哄,影响他人学习、生活,每次减2分;

b.在校园内酗酒闹事者每次减5分;

(9)受到校级通报批评者,每次减10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减15分、20分、25分、30分。

5.德育素质测评其他情况说明:

(1)以上未列举的情况,确需加、减分的,可由各系参照上述标准酌情予以加减分。

(2)凡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该学年的德育素质测评分最高不得超过60分。

(3)德育素质考核项目最高分不得超过100分;若超过者,按100分计。

(4)同一事由产生的加减分,在同一条款内应按最高等级加减分,不重复进行。

三、智育素质测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1.智育素质主要测评一学年的文化课考试(考查)成绩,计算公式:智育总积分 = $(C_1 + C_2 + \dots + C_n) / N$, 其中 C_n 为第 n 门课程的成绩, N 为考试和考查课门数。

2.积分说明:

(1)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若为五级记分需换算成百分制,按优 =90 分、良 =80 分、中 =70 分、及格 =60 分、不及格 =40 分的标准计算。

(2)补考者按原考试成绩计,缓考者按 60 分计。

(3)体育课成绩不计入。

四、体育素质测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1.体育素质主要测评体育课成绩、早操情况、体育达标情况。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1)开设体育课,且有达标考试,并需参加早操的年级,体育素质积分计算公式为:体育素质积分 = 体育课成绩 $\times$ 40% + 达标成绩 $\times$ 10% + 早操成绩 $\times$ 50%;

(2)开设体育课,需参加早操但无达标的年级,体育素质积分计算公式为:体育素质积分 = 体育课成绩 $\times$ 50% + 早操 $\times$ 50%。

2.体育课成绩、达标成绩均以百分制计分;早操出勤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3.有以下情形者,体育素质积分不得高于 5 分:

(1)一学期早操无故缺勤次数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 2/5;

(2)一学期早操因病、因事缺勤累计超过 3/5。

五、能力素质测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1.能力素质主要测评科研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和基本技能等。能力素质测评采取“基础分加减法”，即能力素质积分=基础分(50分)+附加分(50分)，总分不得超过100分。

2.附加分(0~50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50分),加分适用标准如下:

(1)参加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包括小发明、小制作竞赛、创业设计大赛等),文体竞赛(包括体育比赛、文艺比赛、演讲比赛、辩论赛、征文比赛等),根据其获奖情况给予加分。系(部)级加2分,校级(市级)加5分,省级加15分,国家级加25分。其中体育比赛破校纪录加5分,破省纪录加10分。本项满分25分。

(2)参加科研活动加分:a. 凡在科研活动中有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按照论文级别给予加分,校级(市级)5分、省级15分、国家级25分。b. 在科研活动中参加立项的加5~10分。本项满分25分。

(3)校园文化活动加分:校园文化活动加分是指学生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社团组织(如参加读书活动、在校级以上报刊上发表稿件等)或参加校内各种文体团队并坚持训练和活动而获得的加分。具体由班级测评小组收集或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依据加分。加分标准为1~5分。本项满分15分。

(4)社会工作加分:社会工作加分是指学生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而获得的加分。担任学生干部(包括寝室长,班委会、团支部成员,系部团总支、学生会干部,校团委、学生会干部、有关学生社团干部等)的,班级学生干部由班主任(辅导员)进行考核,按考核等级加分;系部级学生干部由系(部)团总支考核按等级加分;校级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学生工作处等考核按等级加分;学生干部的考核等级加分标准为,一等加8~10分;二等加5~7分;三等加1~4分。未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在为同学服务中或在学校、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中贡献突出的也可按上述考核等级加分。同时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由所在单位分别

考核,取其中最高分给予加分。本项满分 10 分。

(5)基本技能加分:基本技能加分是指学生参加各种技能培训考核(如国家或省级行业资格考试)、各种证书考试(如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根据考试或考核结果予以加分。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加 5 分(其中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必须在第四学期前通过),三级加 8 分,四级加 10 分;通过公共英语四级加 5 分;取得其他行业证书的加分,原则上在 5 分以内。本项满分 25 分。

3.能力素质测评其他情况说明:

(1)以上各项加分项目不重复加分,重复者按最高级别加分。

(2)没有列举的情况,需要加分的,各系可参照上述加分标准制定规则予以加分。

六、综合测评的程序和时间

1.测评工作在系部书记领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实施。班级成立测评小组,成员由学生代表、学生干部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为全班学生数的 10%,学生干部代表为学生干部数的 30%。全体测评成员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2.测评小组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德育、智育、体育、能力积分的总和,按总积分的高低排列名次,填写《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表》。

3.测评结果向全体学生公示至少三天,辅导员(班主任)对综合测评的准确性负责,对有异议者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解释,公示无异议后由系党支部进行审核盖章并报学生处备案。

4.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初进行,测评结果一式两份,一份报学生处,一份由所在系部留存。

七、附则

1.本办法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八、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班委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班委会的作用,协助辅导员(班主任)深入有效地做好班级工作,使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优秀职业技术人才,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根据不同情况,班委会的产生可采取民主推荐、自荐与辅导员(班主任)提名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候选人,在此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班委会每届任期为一年,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改选。

第三条 班委会的主要任务:

(一)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班级工作,督促班级同学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带领全班同学勤学善练,圆满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系部组织的各项劳动卫生及文化体育活动;

(四)督促检查班级各项工作的开展,组织开好班会;

(五)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操行评定及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

第四条 班委委员的条件:

(一)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工作有热情,有能力;

(二)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三)能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热心集体工作,克己奉公,关心他人;

(五)工作积极主动有创新,能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团结带领全班同学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七)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辅导员(班主任)反映同学们的思想动态和工作意见(建议)。

第五条 班委会的组成:

班委会原则上由 5—7 人组成,一般情况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娱委员、体育委员、治保委员、心理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增设其他委员。

第六条 班长职责:

- (一)在班主任的领导下,负责班级全面工作;
- (二)与团支部书记密切配合,做好班级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创建良好班风;
- (三)配合班主任开好班会,定期组织召开班委会;
- (四)认真组织好班级集体活动;
- (五)负责班级的考勤、纪律及操行考核;
- (六)协助班主任做好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协调好班团干部之间的关系。

第七条 学习委员职责:

- (一)全面掌握本班同学的学习情况,组织全班同学开展学习交流、竞赛活动,帮助同学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良好学风,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成绩;
- (二)负责课代表的选配和管理工作的,充分调动课代表的积极性,做好收发、取送作业和教学器材等各项工作,检查、督促同学认真完成作业;
- (三)随时与课代表及任课老师联系,了解全班同学学习情况,及时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教转化工作;
- (四)负责收集同学们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反映,定期召开课代表会议,分析解决学习中存在的问题;
- (五)负责组织阶段测验及期中、期末考试成绩分析;
- (六)协助班长维持课堂秩序;

(七)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班级同学的学习情况。

第八条 生活委员职责:

(一)负责班级物品的领取与发放,负责班费管理;

(二)负责班级卫生工作及清扫工具的领取与保管;

(三)负责组织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圆满完成学校安排的劳动任务;

(四)负责班级伙食补助的领取和发放,及时收集同学们对伙食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负责人反映;

(五)及时了解同学们生活中的问题与困难,并向辅导员(班主任)及有关部门领导反映。

第九条 文娱委员职责:

(一)负责班级文化娱乐工作,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活跃同学们的课余文化生活;

(二)组织同学们积极参加学校、系部组织的文娱活动;

(三)负责组织同学们参加学校、系部组织的各项文化艺术培训及推广活动;

(四)配合团支部宣传委员搞好本班宣传工作。

第十条 体育委员职责:

(一)协助体育教师组织好体育教学工作;

(二)负责组织全班同学开展体育锻炼和健身活动,增强体质,提高素质;

(三)组织全班同学参加两操及体育达标活动,并负责考核、管理;

(四)负责组织同学积极参加校运会及各级各项体育比赛活动;

(五)负责班级体育器材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治保委员职责:

(一)负责本班安全保卫工作,组织落实“治安、消防承包责任书”,并经常督促、检查班级治安、安全工作;

(二)配合保卫处搞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敢于见义勇为、挺身而出与不法行为做斗争,奋力保护同学人身及财产安全;

(三)搞好防火、防盗、防事故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做好班级安全管理及防范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五)负责班级多媒体教学设备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心理委员职责:

(一)负责本班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信息收集和反馈,组织本班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二)积极参加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组织的各种心理健康教育学习活动;

(三)积极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及时发现有心理困惑的同学,并帮助他们走出困惑;

(四)在本班建立学生心理互助机制,引导学生自我教育与自我调节,消除困惑、走出迷途;

(五)发现心理危机事件,及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及心理咨询中心。

(六)心理委员一般在班级设立两名(男、女各一名)。

第十三条 班委会与辅导员(班主任)的关系:

班委会在辅导员(班主任)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班委会要接受全班同学的监督。凡班级的重大事项,必须民主决定并征得辅导员(班主任)同意。

第十四条 班委会的工作作风:

(一)办事公道,平等待人;

(二)以身作则,热情服务;

(三)发扬民主,坚持原则;

(四)开拓创新,严格管理。

第十五条 会议制度:

(一)在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下,班委会研究制定班级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

(二)班委会每周召开一次,委员分别汇报自己一周的工作情况,

总结经验,找出问题,听取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

(三)班会每周召开一次,由班长或辅导员(班主任)主持,主要任务是布置、检查班级工作;

(四)班级小组会每周召开一次,讨论本小组学习、纪律、卫生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班委会每学期要向全班同学汇报工作计划及学期工作总结;

(六)班委会要协助辅导员(班主任),按照学校规定客观公正地做好本班的评先评优及奖、助、贷、补、勤等工作。

第十六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九、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团支部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团支部是共青团在学校最基层的组织,一般以班级为单位建立。担负着直接联系青年,服务青年,团结青年,教育青年,把党的要求和团的任务落实到团员青年中的重要职责。团支部工作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全面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使之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团支部必须加强团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团的生活中,既要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大力发扬团内民主,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反对任何压制民主的行为;又要加强集中领导,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反对无政府主义。在工作中,要坚持群众路线,注意发挥团的组织作用和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条 团支部要在各系团总支、校团委和各系党支部的领导下,“以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开展工作。要经常向系党支部、各系团总支和校团委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要求,汇报团的工作情况。团支部要密切配合班委会和班主任针对学生的思想实际,深入细致地开展思想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全体同学争做“四有”新人。

第二章 团员大会

第四条 团支部的重要事项由团员大会决定,团员大会做出的决议,全体团员必须认真执行。团员大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第五条 团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党委、团委和各系的指示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讨论团支部的工作和团员、青年关心的事情,应当做出决议或提出明确要求,具体说明做什么,怎么做,谁负责,什么时候完成,使大家都清楚。

第六条 团员大会要充分发扬民主,会前要把议题通知团小组,使团员有所准备。如有必要,还可先由小组酝酿,再交团员大会讨论。团支部要听取各种意见,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对于错误的意见,应耐心解释、讲明道理。通过决议时,要少数服从多数。决议一经形成,就要认真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服从决议的前提下保留,或向上级组织提出。对于决议的执行情况,要在下一次团员大会上进行通报。

第三章 团的支部委员会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支委会任期一年。选举支委会时,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如提候选人,应自下而上地提出。

支委会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要把对上级组织负责和对团员、青年负责统一起来,热心地为团员、青年服务,接受团员、青年的监督,做团员、青年的表率,成为他们的知心朋友。

第八条 团支部应当和班委会互相配合开展工作,主动争取班主任的指导。要教育团员模范执行班委会的决定,并通过在班委会中工作的团员发挥积极作用,但不要包办代替班委会的工作。团支部和班委会在组织上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第九条 支部委员会要实行集中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

职责要明确,人数一般三至五人。

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的全面工作。及时传达贯彻各系、学校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精神,随时向各系团总支、校团委请示和汇报工作,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支部工作计划,提交支委会讨论决定;负责检查支部决议执行情况,经常总结工作,抓好支部自身建设,积极开展“一争两创”活动,主持支委会和支部团员大会。

组织委员:负责团的组织建设工作。应经常检查团员执行决议,履行团员义务,遵守团的纪律的情况;提出团小组划分和调整意见;督促各小组按时过组织生活;负责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负责发展新团员;对团员进行奖励和处分;制定团员、青年的花名册,掌握团员、青年的基本情况;负责收缴团费,填写组织报表,接转组织关系;负责团员的教育评议和团员团籍年度注册工作。

宣传委员:负责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要制定思想教育及宣传工作计划,搞好团课教育,组织好团员、青年的政治学习;搞好宣传鼓动工作,建立好人好事登记簿,办好支部的黑板报和墙报;经常了解和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及时将思想工作中的情况、问题和改进意见提交支委会讨论;协同班委义务,使他们按照《团章》规定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积极开展工作。

第十条 教育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十一条 要积极、有计划地做好发展新团员的工作。学校共青团工作有着学生流动性大,团组织更新快的特点,因此发展新团员在学校团的工作中显得更为重要。团支部要教育团的干部和团员关心青年的入团要求,并在实际工作中考察和培养青年,积极做好发展工作。

第十二条 团支部要建立必要的发展工作制度。

(一)定好发展计划,任务要落实到每个团小组,每个团员,确定联系人,并明确联系人的工作任务;(二)定期汇报,分析发展对象的情况,并研究如何进一步做好工作;(三)条件成熟的由团小组推荐,支委会研究,并向班主任征求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征求团员意见;(四)发志愿书前,团支部要和被发展人谈话;(五)开好发展新团员的支部大会。要通过召开发展大会使被发展人、团员、青年都受到一次教育。要充分发扬民主进行讨论,要使团员在发展工作中受到组织教育,以增强团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发展新团员不可随意附加入团条件和繁琐手续。要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防止简单化和片面性。对于犯过错误的学生,如果他们进步比较大,具备了入团条件,也应及时发展。

第十三条 新生班级的建团工作,可在班主任的指导下,按照系团总支、校团委的要求来进行。

第十四条 做好对犯错误团员的组织处理工作。团员犯了错误,应当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着重思想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不要轻易采取纪律处分。如所犯错误的情节严重,影响很坏,必须给予处分时,要经过团员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团组织批准。讨论要让本人参加,允许申辩,并且有表决权。被处分的团员对处分有不同意见,有权上诉,也可以越级向上级团委直到团的中央委员会上诉。团支部对于受了处分的团员,仍要热情关心,积极帮助。

第四章 学习活动

第十五条 团支部要通过经常的生动活泼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团员、青年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引导团员青年学科学,学文化,学技能;巩固和丰富他们的课堂知识,开阔视野,扩大知识领域;培养勤学苦练,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开展“求知、成才、贡献”主题读书活动,培养和启发他们对科学文化的兴趣爱好。

第十六条 团支部要注意引导团员、青年刻苦钻研,锻炼自己独立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提倡同学间的互相帮助,共同探讨。对学业优秀的学生,应当鼓励他们学得更好,对功课较差的学生应该给以关怀和帮助。

第十七条 要教育团员青年尊敬教师,提倡尊师爱生、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上课遵守课堂秩序,认真听讲,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掌握建设祖国、献身电业的本领,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

第五章 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健康

第十八条 团支部要关心学生的健康,要经常反映学生的健康状况,防止学生学习负担过重,要和班委会配合,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坚持两操一课,努力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经常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活跃课余生活。活动要做到小型多样,丰富多彩,做到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相统一。

开展各种活动,都要注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同时照顾女学生的生理特点。

第十九条 团支部要经常了解和反映学生生活上的困难和要求。要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己动手,搞好校园、教室、宿舍卫生,美化校园,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

第二十条 教育学生正确处理学习和休息的关系,注意劳逸结合。团的活动不要随意占用学生的学习时间,不要影响他们的休息。

要关心学生的双休日和假期生活,按照团总支、团委的要求组织好假期社会实践和“三下乡”活动。

第六章 校团委、团总支对团支部的领导

第二十一条 团总支是所属团支部的直接领导机构,同时接受校团委领导。团支部要认真执行团总支、校团委的决议和指示。经常汇报支部的工作情况,支部开展重要活动时,应主动取得团总支、校团委的帮助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系团总支要加强对团支部的具体领导,帮助他们出主意,想办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采取观摩、学习、交流经验和办培训班等方法,提高团干的思想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要经常督促、检查支部的工作,通过考核促进工作,不断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克服缺点。要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树立典型,总结经验,不断提高领导艺术和工作水平。

十、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加强学生干部的管理并使之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干部队伍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纽带和桥梁,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在团组织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各级党团组织必须重视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完善学生干部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素质。

第四条 学生干部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任何学生干部不得脱离学生,凌驾于学生之上。

第五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必须在各方面为学生做出表率。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产生和任职条件

第六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公平的前提下,采取推荐、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因工作需要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指定、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第八条 学生干部任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

(二)勤奋学习,有较强的进取精神,学习成绩优良;

(三)有集体精神和责任感,勇于承担社会工作,不计较个人得失,为同学服务;

(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善于组织有益于学生成长的各项活动;

(五)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以身作则,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团结广大同学;

(七)有正义感,敢于同一切坏人坏事及损害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第九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自动辞职:

(一)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者;

(二)违反国家法令、法规和校规校纪,造成不良影响,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在任职期间有两门主要课程或三门(含三门)以上辅修课程不及格者;

(四)团队精神与合作意识差,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

(五)以职权谋取私利,经教育不改,或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相符的活动,严重损害集体利益或声誉者;

(六)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在学生中影响不良者;

(七)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一年内不具备学生干部资格:

(一)有一门主要课程或两门(含两门)课程不及格者;

(二)不能认真履职,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有违纪行为,受纪律处分者。

第十一条 根据第九条规定,学生干部应该辞职而不辞职的,各级党、团组织可采取适当措施将其免职或撤职。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校级组织学生干部由校团委直接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系部组织学生干部在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团组织负责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校团委。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会组织的干部由校团委具体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校学生会必须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会干部由团委具体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分别通报所在系党团组织。

第十六条 班干部、团支部干部由班主任具体管理和考核,并将主要干部的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团组织。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进行优秀学生干部及社会工作优秀个人的评选。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加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向学校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

(二)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沟通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促进学校工作和服务等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

(三)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四)对本级或上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五)有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组织直至校团委、校学生会任职的权利;

(六)评优或毕业就业时,在同等条件下,学校根据贡献大小,给予优先推荐;

(七)有维护集体、他人及自身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权利;

(八)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

(三)团结广大同学,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

(四)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五)做好本职工作,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六)努力提高自己的组织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宣传鼓动能力以及社会活动能力;

(七)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

(八)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中的学生干部是指:

(一)校团委委员、干事,校学生会(含干事)以上干部;

(二)学生社团(协会)正、副会长(会长);

(三)班委、团支委以上干部。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十一、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

一、学生考勤

1. 学生须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按照学校规定参加相关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擅自缺勤。

2. 每日按 8 学时计:上午 4 学时、下午 2 学时、早操 0.5 学时、晚自习 1.5 学时。

3. 学生因故不能出勤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凡未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未获批准、超过请假期限未续假以及续假未获批准者均以旷课论处。

4. 学生在节假日期间,须按学校规定时间离校和返校。因故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须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以及开学不报到者,均以旷课论处。

5. 学生请假须填写请假条办理请假手续。

(1) 请假一天以内者,由班长签注意见,辅导员(班主任)批准;

(2) 请假一天以上三天以内者,由班长、辅导员(班主任)签注意见,系部负责人批准;

(3) 请假三天以上者,由班长、辅导员(班主任)、系部负责人签注意见,分管校领导批准;

(4) 请假五天以上者,经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学生工作处备案。

6. 学生请假期满,须按审批权限向班主任、系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履行销假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者,均以旷课论处。

7. 学生请病假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建议证明和学校卫生所出具的病假建议书,按程序办理请销假手续(重病患者可委托他人代办)。

8.学生考勤由班长负责,每天要如实准确记录学生的迟到、早退、旷课、请假情况并与教学日志核对,每周一下午须将上周本班学生请假手续送教务处办理销假手续。相关部门检查人数,以请假条为凭证考核出勤情况。如发现考勤通报有误,须在一周内向考勤部门如实反映情况,予以及时处理,逾期者按通报结果处理。

二、课堂管理

1.学生应在上课前五分钟进入教学场所,自觉存放通讯工具,不迟到、不早退。上课期间未经教师允许,学生不得随意出入教学场所。

2.学生进入教学场所必须衣着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背心、短裤进入教学场所;不准将与教学无关物品带入教学场所。

3. 每天上午和下午第一节课前三分钟,文艺委员要组织开展好“课前一首歌”活动。

4.每节课前任课教师进入教学场所时,班长应喊“起立”,全体同学迅速起立,并向老师问好,待老师还礼后坐下。

5.未经许可不得在教学场所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禁止在教学场所从事非法活动。

6.讲究卫生,爱护公物。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不准在桌椅、墙壁上涂写刻画。

7.要安全、节约用电,光线充足不开灯,室温不高不开电扇,严禁私接电源、违章用电,教学场所无人要关闭电源开关。

8.教学场所要保持整洁卫生、窗明几净、摆放有序,值日生课间要擦黑板,下午课后要清扫卫生,周五要组织卫生大扫除。

9.在熄灯前十分钟学生必须全部离开教学场所,不得在教学场所留宿,最后离开教学场所者负责关好窗户、关闭电源和锁好门。

三、公益劳动课管理

1.根据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公益劳动课,旨在培养学生热心公益、热爱劳动的优良品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不断提高。

2.公益劳动课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分别在第一、二学期进行,每学期一周,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总务处组织实施。

3.公益劳动课指导教师由后勤管理正式员工担任,其教学内容主要有清洗、清扫、搬运、勤杂、打印、接待、养护、维护等工作。

4.公益劳动课提前一周由班长(生活委员)与总务处联系,介绍本班学生情况,了解劳动任务;上课时班长(生活委员)要组织学生在课前十分钟到指定地点集合,并协助公益劳动课指导教师组织完成劳动任务。

5.参加公益劳动课的学生,要严格听从公益劳动课指导教师的安排,遵守劳动纪律,注意人身安全。学生必须按规程操作,按要求实施劳动内容,不迟到、不早退。公益劳动课期间,未经总务处同意,不得从事其他工作。

6.公益劳动课不能免修,学生应按教学计划参加劳动课,确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参加,须有医生证明,并在身体允许的情况下补修。由于身体缺陷等原因不能参加重体力劳动的,可适当做些力所能及的事务。无故不参加公益劳动课的学生按旷课计。

7.学生要按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公益劳动课教学任务,公益劳动课结束后学生必须写书面总结。公益劳动课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出勤、纪律、表现、成果和个人总结评定劳动成绩。

8.公益劳动课全部结束后评定成绩,指导教师在征求用工部门意见和日常考核的基础上给出每位学生的劳动课成绩,并将签有指导教师名字的成绩单一式二份报教务处备案。

9.公益劳动课成绩不及格者,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时间重修。

四、自习课管理

1. 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自习时间到本班教室自习。除持有辅导员(班主任)开具的假条外,任何学生均不得无故在宿舍中逗留。

2. 由学生工作处、系部、保卫处、公寓管理中心等四个部门实行分工负责,共同督促检查,保证自习质量。

(1) 学生工作处总体负责全校学生自习的检查工作;

(2) 各系具体负责本系责任区的自习秩序;

(3) 保卫处具体负责校园的安全巡查;

(4) 公寓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生宿舍的清查工作。

3. 严禁学生自习时在教学楼大声喧哗、嬉戏等一切干扰其他同学学习的不良行为。

4. 自习期间,学生在校园内游逛、闲聊或者滞留宿舍,不听劝阻者,将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5. 学生工作处将对自习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纪律差的班级进行通报批评。

五、考场规则

1. 考生必须携带学生证(身份证),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入座,考试证件放在考位左上角以备查对。无有效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非应试者不得进入考场。

2. 考生迟到 30 分钟者,不准参加该课程的考试,并以旷考论处。开考 60 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

3. 考生进入考场时不准携带书包、书籍、笔记、纸张、手机和其他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只带必要的文具和指定用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绘图仪等。

4. 考生答题时不得互借文具、计算器、计算用图表和曲线板。答题

一律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书写,字迹清晰,卷面整洁。

5.考生必须将姓名、班级、学号写在密封线内,凡写在密封线外者以作弊论处,试卷作废。试卷要放在自己座位上,超过应摆放位置者以作弊论处。

6.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提前交卷者除外)。在考场上患疾病、突发病不能坚持考试者,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应立即赴校卫生所就医(凭当日医疗证明到所在系部及教务处申办缓考手续,不需休假者不得缓考)。

7.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向监考教师提有关解答试题的问题,如发现试题有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不应离座或大声说话。

8.考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他人答案,不准夹带、传递纸条,尤其不得带微型打印或手写纸条,有违反此规定者,一经发现,均以作弊论处。

9.考生按监考老师指定的交卷方式交卷,交卷、收卷过程要保持安静,不得与他人说话。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准在场内外停留,影响他人考试。

10.考场内任何人不得吸烟。考场外任何人不得喧哗。

11.对于违反纪律和舞弊者,除记零分且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外,必须重修该课程,并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六、早操管理

1.早操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学校早操采取跑操和做操的形式进行。

2.全体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做操时间(早操 6:50)提前 3 分钟,到达指定位置整齐列队,不得无故旷操。

3.各班体委、值班的辅导员(班主任)要提前 3 分钟到达本班做操位置,检查学生出勤情况,协助值班体育老师组织好本班学生早操,

学校规定

并将出操情况报各系值班考核人员。

4.全体学生早操须按规定着装,跑操、做操要精神饱满、口号洪亮、动作规范、节奏准确。

5.早操结束后,各班学生由体委整队按顺序跑步退场。退场时要做到步调一致、队伍整齐。

七、教室卫生考核

1.值日生每天课间须将黑板、讲桌擦洗干净,下午第二节课后组织卫生清扫。

2.每周一下午第二节课后为学校大扫除,各班认真组织,学生工作处协同各系组织检查。

3.教室卫生考评标准共有以下 10 项:

(1)值日生每天须保持教室清洁卫生、窗明几净、整齐有序;

(2)地面清洁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3)墙面干净无尘土、无尘网、无污迹;

(4)门窗玻璃干净、明亮,无污迹;

(5)桌椅摆放整齐,桌面干净,无涂写、无刻痕;

(6)灯具、电视、电扇运行完好,无尘土、无损毁;

(7)黑板擦洗干净,板槽内无粉笔沫、粉笔头;

(8)卫生用具摆放整齐有序,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9)教室布置美观大方,专业特色明显,学术氛围浓厚;

(10)教室内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管理妥当。

4.检查考核办法

卫生检查考核工作由各系安排学生会生活部具体负责,各班生活委员分组轮流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要报系负责人审阅并及时通报,相关资料要存档。

按考评标准分十项考核,每项 10 分,共计 100 分;检查时教室无人留守或锁门计 0 分。

5.奖惩办法

班级卫生考核结果列入各系对班级的考核及评先评优之中,同时与辅导员(班主任)考核挂钩。

八、餐厅秩序管理

- 1.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就餐。
- 2.学生进入餐厅自觉排队,按序购餐及办理饭卡相关事宜,不得拥挤争抢,要互相谦让。
- 3.餐厅内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 4.学生应尊重炊管人员,严禁侮辱、顶撞炊管人员。对伙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应(可)通过意见箱、投诉台、或向餐厅巡视人员告知等正当渠道反映情况。
- 5.讲究卫生,文明就餐。餐厅内禁止吸烟,不得用现金购餐,不得将饭菜带回寝室。严禁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乱倒剩菜剩饭。
- 6.爱护餐厅公物,不得将公共餐具带出餐厅,不得踩踏桌椅,用力摔磕碗、盘,弯折筷、勺。
- 7.保持餐桌卫生,方便后来同学就餐,餐毕将餐具及本人用餐垃圾(包装纸、盒、杯、袋、管、竹签及剩余餐物)送到餐具回收处分类放置。
- 8.积极践行“光盘”行动,爱惜粮食,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风气,杜绝浪费粮食、水电的行为。
- 9.餐厅内不慎将餐具或食物掉落地面,应及时捡起餐具送至餐具回收处并通知餐厅保洁人员清理现场。
- 10.对违反餐厅规则的学生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视情节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九、学生证管理

1.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有效证件。凡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在取得学籍后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

2.学生每学期开学报到时,须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系部办理注册报到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3.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时,学生可凭学生证进入考场。

4.家庭居住地和学校不在同一地点的学生,可持本人学生证和火车票优惠卡购买半价火车票。学生证中“乘车区间”一栏的车站名称只可填写距家庭住址最近的站名,不得随意填写。

5.学生证只限于学生本人在校期间使用,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学生不准擅自涂改学生证,否则严肃处理,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6.学生毕业、转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必须将本人学生证交回学生工作处,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7.学生遗失学生证须重新补办。补(换)学生证由学生本人写出申请,讲明遗失原因,经班长证明、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查后办理补证手续。

8.学生在补办学生证后又找到原学生证,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学生工作处,不允许一个学生同时持有两个学生证。

9.凡捡到学生证者应立即交回学生工作处,谨防他人利用学生证,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十、升旗仪式

1.升旗仪式是对广大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有效形式。无特殊情况,任何学生不得无故缺席。

2.每月第一周的第一天课间操举行升旗仪式,由学生工作处、团委统一组织,学校领导、全校师生参加。

3.各种重大节日和学校各项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

活动等举行升国旗仪式。升国旗仪式由活动组织单位主持。

4.参加升旗仪式的人员都必须按规定着装,衣着整洁,姿态端正。

5.升国旗仪式时需奏唱国歌,参加升旗仪式的人员应该面向国旗立正姿势,端正肃立,目送国旗升起(向国旗行注目礼)。

6.升国旗仪式是一项十分严肃而又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各系要结合升国旗仪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以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

7.各系要派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加强管理、确保升国旗仪式的质量。

8.仪仗队和军乐队由校团委从全校学生中统一选拔、训练和培养。

十一、出入校门管理

1.学生不在外出时间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一律凭《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出门条》方可离校。

2.《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出门条》统一由保卫处制定、印刷和发放。

3.《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出门条》加盖保卫处、系(部)公章,并有辅导员(班主任)的签字,方能有效。

4.各班严格控制出入学生数量,一般日出门不超过本班学生数5%。

5.上课及上晚自习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出校。

6.违反规定,不听劝告,无理取闹,妨碍安保工作或者辱骂、殴打安保人员者,按本校管理规定处罚。

十二、宿舍卫生管理

1.宿舍内卫生实行值日制度,各班级安排舍长应切实负责,排定

值日名单,明确职责,督促检查,每天清扫三次(7:40、14:20、18:40前),每周一下午4:20至5:20大扫除一次。

2.洗衣房坚持每学期为学生洗涤床单、被罩、枕巾三次、蚊帐一次的制度。并做到认真负责,不污染、不损坏、不丢失。(洗衣房每周公布洗涤宿舍,由各班宿舍舍长统一送取)。

3.笤帚、拖把每学年更换一次,簸箕、垃圾筒三年更换一次。在此期间发生丢失、损坏现象,请自行购置。

4.禁止在墙、门、家俱上涂写乱画、乱钉乱张贴、乱挂衣物,

5.每日进行两次卫生检查(上午、下午)。并将结果按周汇总、通报学生处与各系督促整改,且把结果作为依据纳入每学期一次的评比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中,期末对获奖宿舍颁发锦旗与物质奖励。

6.各宿舍应将垃圾自行倒入垃圾桶,严禁将垃圾堆放在楼道及宿舍内。

7.各宿舍发现如蟑螂、老鼠及时报告层管员,及早对室内进行消杀工作。

8.各宿舍做到室内空气通畅、地面干净、设施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墙壁屋顶无蜘蛛网。

附:“文明宿舍”评分标准

“文明宿舍”评分采用百分制,60分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布置合理、健康、高雅、和谐、美观,计10分。

2.床上无乱堆物5分,被子叠成四方块被子口朝门5分、床单四边压在褥底5分,枕头平整5分;

3.床下脸盆架(盆内有毛巾、洗漱品)摆放统一5分,鞋尖朝里整齐划一5分;

4.桌面口杯、桌下暖壶手柄朝门干净放置成线5分,柜体整洁、上下无乱堆物5分;

5.门窗及玻璃明亮干净5分、窗纱无污垢2分,暖气片上下无杂物3分;

6.地面干净5分,清洁工具无异味、摆放整齐5分;

- 7.墙围高度材质颜色温馨统一 5 分,墙壁无乱张贴乱拉乱吊挂、无污痕无蛛网等现象 5 分;
- 8.垃圾筒与簸箕内无垃圾 5 分、笤帚与拖把干净置于门后 5 分;
- 9.室内空气清新 5 分,卫生间、洗漱池或阳台无异味 5 分。

十三、关于严禁去晋阳湖游泳的通告

晋阳湖始建于上世纪 50 年代,是太原市区最大的人工湖,位于我校东侧。湖水面积近 5 平方公里,水深平均 4 米,最深处 8 米。湖底刺网纵横,由于挖泥船连年作业,造成条条深沟,致使地形复杂、深浅不一。尤其是循环水出口及入口处,由于大型水泵连续运行,造成强力旋涡深至百米之外,使鱼虾也难以幸免。游泳造成溺死者年年都有,最多一年死亡达三十几人之多。尽管如此,仍有人不听劝阻,冒险游泳。

为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学校严禁学生私自到晋阳湖游泳。违者,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凡私自到晋阳湖游泳造成伤亡,后果自负,学校概不负责。

十二、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外活动是课堂教学活动之外的学生活动,是高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内容。为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组织、参加课外活动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课外活动在素质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各级组织应规范健全管理制度,在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学生开展积极向上的课外活动和实践活动。

第三条 学生课外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在其许可的范围内开展;

(二)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三)课外活动在课堂教学外开展,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以及学生自身学业任务的完成;

(四)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自觉抵制不良文化影响。

第二章 学生课外活动的组织、开展

第四条 学校组织、开展学生课外活动的指导思想是:在学校教育教学整体计划指引下,将课外活动(第二课堂)与课堂教学(第一课堂)有效衔接,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大力提倡、鼓励、引导和支

持学校各级组织、学生和学生团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讲究品位,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思想、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的成立应当按《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有关要求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十条 充分发挥网络等新型媒体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网络文化活动。倡导使用文明、健康的手机短信用语,坚决抵制各种有害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对大学生的侵蚀和影响。使用计算机网络开展课外活动,必须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学生公寓群体等新型大学生组织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使用学生宿舍开展课外活动,应当遵循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学生课外活动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为保证课外活动有序进行,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实行审批制度,学校各级组织、学生团体举办活动应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参加校外课外活动和邀请校外合法团体、组织或个人来校参加活动,应报主相关部门审批,并协调学生管理、安全保卫、教学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课外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参与商业性文化娱乐活动。学生课外活动可由主管或承办部门提供经费支持,也可接受社会赞助。接受社会赞助应遵循以下相关规定:

(一)社会赞助有关费用来源合法,使用正当,在主管部门指导下用于学生活动;

(二)宣传品、悬挂物的使用和其他宣传推荐活动,应自觉维护校园秩序、爱护校园环境,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协调学生管理、安全保卫、教学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学校主办的大型课外活动,如影响正常课堂学习,应由承办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领导批准后报学生管理部门、教学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为保证课外活动安全进行,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归属安全管理责任。课外活动组织者应在活动准备阶段向参与学生明确安全责任,并保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若参与学生违背活动要求,违反活动纪律,由此引发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章 学生课外活动的奖惩

第十七条 课外活动是学生丰富知识,提高素质和锻炼能力的重要环节,凡是参加的课外活动,根据《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能力积分指标给予考核。

第十八条 为支持和鼓励学生参加课外活动,主管部门可根据各种活动开展情况,评选出优秀活动、活动先进集体、个人,依据《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及优秀个人评选办法》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第十九条 在课外活动中若存在严重违反规定的行为,对该活动负有责任的成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予以相应处分。后果严重触及法律法规的,诉诸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各级学生管理部门负责校园学生课外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具体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十三、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

(一)闭卷考试时,有翻阅书籍、笔记本、夹带的纸条或与考试有关物品的行为者；

(二)相互交谈,警告后又犯者；

(三)互换试卷或草稿纸,传递、接受纸条或答题信息者；

(四)窥视他人试卷或提供窥视试卷者；

(五)代考者、被代考者；

(六)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者；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

(八)协同作弊者；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二条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

(一)考试前,课桌内放有书籍、笔记本或其他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东西者；

(二)开卷考试携带不属指定的有关书籍和资料者；

(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者；

(六)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

(七)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八)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九)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场上作弊或违纪行为应该由监考教师当场认定和处理。若考试后掌握确凿人证、物证,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认定。

第四条 对考试作弊和违纪行为的处理:

(一)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必须参加重修,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考试作弊情节严重者(包括代考者、被代考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考试违纪,经劝阻无效者,按作弊论处。

第五条 学生考试作弊违纪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处理公布,并记录在学生档案中。

第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十四、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课堂,是和谐、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大学生应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公寓管理规定,养成规范的学习生活行为习惯,提高学生自律能力,充分展现当代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面貌。

第三条 为规范大学生公寓的管理,增强育人功能,提高服务质量,营造一个安全、整洁、舒适、和谐的住宿环境,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机构设置、职责范围

第四条 学校公寓管理中心,代表学校全面负责学生公寓宿舍的调配、管理、服务以及宿舍文化建设、文明宿舍评比、学生在宿舍内的行为考评等违纪事件,通报并配合各系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素质教育。同时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学生宿舍管理规章制度,并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修订与完善。

第五条 公寓管理中心下设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简称公寓办,负责管理学生公寓的日常事务),自律委(简称宿管部,由学校学生会生活部成员及聘用品学兼优的勤工助学学生担任助理管理员)。

第六条 公寓管理中心的全体工作人员,应围绕“立德树人、以生

为本”的工作宗旨,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和休息环境,营造良好的文明氛围,促使学生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真正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在工作中,公寓中心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在各公寓楼设有“意见箱”,欢迎广大同学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三章 学生住宿、退宿

第七条 开学前,公寓管理中心依照各系录取学生数,将宿舍分到各系,由各系按住宿标准安排到人,新生入校后须持新生报到表、缴费清单(含住宿费)到所属公寓办理住宿手续备案后,方能按分配的寝室床位住宿。

第八条 宿舍一经分定,原则上不再调整,不得自行调换,因特殊情况需个别调整时,须由各系及学生工作处提出意见,并报公寓管理中心批准,未经公寓办批准,任何人不能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

第九条 公寓公共区域卫生由公寓服务员负责打扫,宿舍由学生负责打扫;各宿舍应选出一名舍长,由舍长负责本宿舍内的一切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男女学生分楼住宿,同学互访、接待客人要遵守公寓来访制度,来宾须出示证件,经管理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男女宾没有特殊事由,不得进入异性公寓,不得私带外人进入或留宿他人。

第十一条 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必须在两周内到公寓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延用至下一学年;下一学年如要复学,请在开学前一个月与公寓中心联系,以便与新生同时安排住宿。

第十二条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休学的学生,离校前必须到公寓办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

第十三条 因故退学的学生,必须按学校有关退学规定到公寓办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四条 因顶岗实习离校的学生,按学校离校要求及时到公寓

办指定地点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退宿时必须经楼层管理员验收合格后,清扫干净舍内卫生,搬离所有个人物品,签字确认并按时离校。

在离校期间要注意对宿舍内物品及公共财产的爱护,若有缺损须按价赔偿,严禁在宿舍墙上、床板上、门上和走廊上乱涂乱画;严禁焚烧纸张及其他物品,违反者将按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住宿人员办理退宿手续后,必须带走自己的物品,在规定办理的最后期限不来办理的,将视为违约离走,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宿舍另作他用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第十七条 为提高房源利用率,公寓中心有权对学生现住宿舍床位实行动态调整,对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公寓办将及时加以调整,有关人员须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经营推销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寒暑假期间,由于公寓楼要进行例行的检查、维修、粉刷等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住宿,因教学或其他任务需留宿,学生要提出申请经所在系部核实批准后,公寓办进行集中住宿管理,其他公寓进行封闭。

第四章 校外住宿

第二十条 学生应在校内住宿,原则上不同意学生在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要求走读在校外住宿,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班主任(辅导员)确认、各系和公寓中心审核之后签署同意意见,经学生工作处批准,并在学生工作处签订《山西电力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后,方可在校外住宿,同时取消原校内宿舍床位。

第二十一条 在校外住宿期满后,必须到公寓中心办理回校内住宿手续,并按期回校内住宿。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凡因在校外住宿而引起的责任后果,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办理有关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以及在校外住宿到期后不按期申请回校住宿的学生,视其情节按学校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遵守公寓作息时间,早 6:20 分开门,周日至周四 10:30、周五周六 11:00 关门,熄灯后归来的,应向管理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

第二十五条 爱护公物,不随意摆放、不故意损坏公寓宿舍内家具、使用物品与工具,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撬门换锁,损坏须赔偿。

第二十六条 增强公德意识,及时冲厕,防止堵塞下水道,按时关灯、按需用水,严禁开长明灯、杜绝长流水。

第二十七条 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在公寓内吸烟、不说脏话、不高声喧哗,不在公寓楼内打球、踢球、溜冰;禁止高声播放音响、吹奏乐器、起哄扰乱周围环境;正常熄灯后禁止使用照明设备,及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行为举止要文明,检查人员或检修人员来时,要主动开门,礼貌回答有关问题配合工作;同学之间要互帮互助,相互关心,形成团结友爱的和谐的氛围。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宿舍及楼道、洗手间墙壁钉钉子,粘贴挂钩、张贴字画广告启示等。

第三十条 自觉保持环境卫生,在公寓内做到垃圾袋装化,垃圾袋放到指定垃圾筒内,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泼水,不向窗外乱扔杂物。

第三十一条 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不得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杂物,燃点蜡烛、蚊香等。

第三十二条 宿舍内一切家俱水电、门窗、桌柜、灯具等设备,均爱护使用;如有自然破损,应及时申请报修。

第三十三条 无故不得提前返校或延期离校,如确有需要,需提前返校或延期离校应及时向各系反映情况,并报公寓办备案,且服从公寓办安排。

第三十四条 注重个人卫生习惯,勤洗手、勤洗澡、勤洗衣物鞋帽、不吃零食,保证室内空气通畅、无异味。

第六章 安全保卫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的不良行为。

第三十六条 发现火灾等灾害事件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处及公寓管理中心并协助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严禁在公寓楼内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及具有放射性等物品,不得在公寓楼内饲养宠物。

第三十八条 严禁在公寓内吸毒、酗酒闹事、打架斗殴、赌博、搓麻将,观看和传播不健康书刊音像制品等其他违法违纪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增强消防意识,不得随意挪用或破坏公寓楼内各类消防标识、器材等安全设施;严禁带入或使用容易引发事故的热得快、电热毯、电热锅、取暖器等 200 瓦大于的功率电器,或擅私自拉乱接电线、使用酒精炉、抽烟、燃点蚊香等;凡导致火灾、用电事故的,如造成损失由违纪学生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十条 学生有责任制止小商小贩进入公寓,一经发现,应当及时向公寓管理人员报告。

第四十一条 凡留宿外人、留宿异性,造成恶劣后果的由违纪学生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十二条 提高警惕,住宿期间,外出关好电源、门窗,妥善保管财物,遗失概不负责,贵重物品交管理人员可暂且保管,如发生失窃,应及时反馈给楼层管理员并向保卫处报告;放假期间,学生带走个人贵重物品。

第四十三条 上课及自习期间不得回宿舍,特殊情况需要回寝,必须有辅导员(班主任)批条。

第四十四条 宿舍发生违纪事件,本室人员知情不报,因而查不到责任人则由本宿舍全体人员共同负责。

第四十五条 凡违反以上纪律的,学校均处以相应的纪律处分,酿造严重后果者还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宿舍卫生管理,按《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日常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十五、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 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校,强化校园治安秩序管理,有效杜绝和防范发生在校园内部的治安事件,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家属和外来暂住人员、临时来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校内公私财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扰乱校内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法报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报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轻微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条 在学校属地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秩序管理行为,除有特别规定外,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对于校内因民事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尚不够治安处罚及其以上处理的,学校保卫处可以调解处理。

第五条 学校保卫处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处理分以下五种:

(一)批评教育;

- (二)限期离校；
- (三)书面整改通知；
- (四)书面警告通知。
- (五)报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治安处罚。

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个人或部门的处理划分：

(一)对外来人员(包括:教职员工家属、学生的亲朋好友等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可采取报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限期离校、批评教育。

(二)对校内教职工、学生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可采取报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下达书面警告通知书、批评教育。

(三)对部门工作中有违反本规定的,可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本规定的人赔偿损失或者承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本规定的人是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负责赔偿或负担。

第九条 发现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条 醉酒的人违反本规定的,应予以处理。并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 (三)由于他人胁迫、诱骗的;
- (四)有检举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理: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反本规定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屡犯不改的;
- (五)知情不报的。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中涉及与学校其他专门规定相关部分可合并执行或并处。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处理的兑现办法：

(一)教职工或学生个人违反规定的个人应负主要责任；部门对个人的行为有一定责任；部门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家长对个人行为负有领导、管理责任。

(二)教职员个人违反规定，受到书面警告及其以上处理的书面情况转所属部门、人事处，纳入个人绩效考核。

(三)学生个人违反本规定，受到书面警告及其以上处理的书面情况转所在系部、学生工作处，纳入个人评奖评助、评先评优。

(四)班级、部门直属人员有受到书面警告或报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书面情况转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纳入绩效考核。

(五)辅导员(班主任)、部门领导，因管理不善、工作不力造成安全事故或其直属人员有受到书面警告或报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书面情况转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纳入个人绩效考核。

(六)未成年子女或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属违反本规定的，承担监护责任的教职员应负主要责任，除负责赔偿损失或医药费用，兑现办法参照(二)执行。

(七)成年子女或家属违反本规定的，兑现办法参照(五)执行。

第十五条 个人、集体对学校保卫处依照本规定所作出的处理，如有不服，可向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三章 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行为和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扰乱校内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治安处罚及其以上处理的，应受到书面警告、限期离校、批评教育：

(一)扰乱校内机关、科研、教学秩序，使工作受到影响的；

(二)扰乱校内运动场馆、会堂、食堂、宿舍、图书馆、道路等公共场所秩序，使工作、活动、生活受到影响的；

(三)集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四)因民事纠纷、内部矛盾不按正常渠道调解处理,导致两人打架斗殴的;

(五)酗酒闹事的;

(六)未经门卫允许,强行进入校园的;

(七)翻爬学校围墙、大门的;

(八)阻碍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依法照章履行职责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危害校内公共安全行为之一,尚不够治安处罚及其以上处理的,应受到书面警告、书面整改通知、限期离校、批评教育:

(一)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携带或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二)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收藏管制刀具的;

(三)未经职能部门允许,私拉乱接电源,尚未造成后果的;

(四)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五)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六)损毁或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尚未造成后果的;

(七)存在火灾隐患的;

(八)违反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九)酒后驾车,尚未造成后果的;

(十)除特殊情况外,校内驾车超速(机动车不超过5公里/小时)行驶,尚未造成后果的;

(十一)在校内无证驾驶,尚未造成后果的;

(十二)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十三)机动车装载违反规定,尚未造成后果的;

(十四)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的;

(十五)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的;

(十六)吸食、注射毒品嫌疑的;

(十七)存在安全隐患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治安处罚及其以上处理的,应受到书面警告、限期离校、批评教育:

- (一)偷窃、骗取少量公私财物的;
- (二)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 (三)损坏公私财物的;
- (四)非法侵占公私财物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治安处罚及其以上处理的,应受到书面警告、限期离校、批评教育:

- (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四)写恐吓信、打恐吓电话或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信件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校内管理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治安处罚及其以上处理的,应受到书面警告、限期离校、批评教育:

- (一)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的;
- (二)未经职能部门批准在校内摆摊设点或流窜经营的;
- (三)未经职能部门批准在校内随意张贴告示、启事、通告、信息、广告的;
- (四)涂改、撕毁通知布告的;
- (五)利用邪教组织、封建迷信活动,扰乱校内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心健康的;
- (六)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讲座、报告未经批准的;
- (七)组织社会团体或开办刊物未经批准的;
- (八)在校内举行娱乐活动,干扰了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
- (九)未经职能部门批准在校内公共区域私自搭棚、摆摊、堆物的、

- (十)挤占、损坏公共设施的;
- (十一)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 (十二)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人员工作或休息,不听制止的;
- (十三)污染、刻画公共财物的;
- (十四)在校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 (十五)不按规定留宿外来人员的。

第四章 处理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外来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学校保卫处应视情节,报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限期离校,批评教育。对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应在 24 小时内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校内教职员工、学生违反本规定的,学校保卫处应视情节,报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发书面警告通知书;书面整改通知书、批评教育。对报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书面整改通知书的,事前须经学校办公室同意并备案,分管校长批准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处理提出申诉的,在申诉期间仍须执行原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规定时,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处理,不得徇私舞弊。禁止对违反本规定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保卫处对处理错误的,应向当事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十六、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提高精准认定、精准资助、精准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及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统招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各系对提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学生,根据民政、人社、扶贫、残联等部门的信息数据,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仅作为各系分配学生资助名额、安排学生资助资金以及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学生资助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

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等。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申请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以下认定机构完成,并承担相应职责。

(一)学院设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各系成立以主管学生资助工作的系书记为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类型

第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主要参考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学生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

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物价水平以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职业情况及家庭成员身体状况等。

第九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确定特殊困难学生、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种认定类型。

特殊困难学生,指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弃学生,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

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除特殊困难学生和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外,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或仅能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学院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遵照以下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院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按时向学校提交。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情况学生,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学校核对,由学生资助中心保存原件、各系保留复印件

存档备查。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学校认定。各系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依据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贫困家庭的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院系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四)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适当方式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家庭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

(五)建档备案。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将最后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并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院的认定工作应于当年 11 月 15 日前结束。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院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学院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申请表》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二)学生或监护人不如实填写《申请表》的,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客观提供其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四条 学院和有关部门应按核准的认定结果,相应实施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教育资助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年级_____专业_____学（籍）号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相片
	身份证号			户籍（转入学校户籍的学生填写入学前户籍）				□城镇 □农村			
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直系亲属）	姓名	与学生关系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是 ☐ 否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是 ☐ 否 3. 特困供养学生 ☐ 是 ☐ 否 4. 孤弃学生 ☐ 是 ☐ 否 5. 烈士子女 ☐ 是 ☐ 否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是 ☐ 否 7. 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8.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 是 ☐ 否 9.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 是 ☐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手写签名：_____年 月 日				本人是_____同学的（□父亲□母亲□监护人），该同学所填信息真实，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_____年 月 日						
认定结果	学生就读学校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生就读学校院（系）认定工作组意见： 组长签字（加盖部门公章）：_____年 月 日			学生就读学校认定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适用于普通高校

学校规定

十七、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统一管理,在实施过程中更具操作性,现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俭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07]10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能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每学期有2门以上(含)科目成绩不及格的,将适当限制参加下学期的勤工助学活动。为了保证学习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五条 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执行《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实施办法》制度。

第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每级学生聘期最长为一年。(本办法中所指的勤工助学岗位为校内所开设的岗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包括审批工作细则,规划、部署、协调、指导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计财处、后勤保障部、团委以及各系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除学校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或授权之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勤工助学”名义在学校从事活动。

第十条 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勤工助学的日常工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职能是:

(一)制定和修订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勤工助学基地的开发与建设;

(二)制定勤工助学活动的年度计划和总结,负责勤工助学活动的安排和实施;

(三)对全校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统一管理、协调和指导,建立勤工助学学生档案;

(四)审批校内各部门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定,并督促用人单位对学生进行上岗培训,监督学校内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

(五)负责对勤工助学的学生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工作成效进行检查、验收;

(六)具体负责勤工助学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规定和协议发放勤工助学报酬;

第十一条 各系设立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公室,各系党支部书记任主任,团总支书记任副主任,各班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主要职

能为: SHAN XI DIAN LI ZHI YE JI SHU XUE YUAN

- (一)负责本系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计划、组织、实施和总结;
- (二)负责协调、解决本系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事宜;
- (三)配合完成学校勤工助学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应该积极关心、支持和配合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基金包括国家专项拨款、学校专项拨款和社会捐赠。

第十四条 学校勤工助学基金用于支付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培训等相关费用。学校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批准与勤工助学有关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勤工助学基金,不得将其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事项。

第四章 招聘与录用

第十六条 各岗位的招聘工作由用工部门提出申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审核。招聘时间根据用工需要确定,一般在每年的11月份进行。

第十七条 为了体现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用工部门的招聘岗位名称、用工人数、职责范围、劳动时间、劳务报酬、招聘条件、招聘时间等情况通过校园网、校广播台、海报等渠道发布,便于学生选择报名。

第十八条 申请上岗的同学必须是品质好、敬业精神强、学有余力的学生。对学习成绩差的同学一般不安排固定岗位。

第十九条 申请上岗的同学须持本人学生证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印制的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经班级推荐,系部审核,勤工助

学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到用工部门参加面试。

第二十条 用工单位在录用时应根据用工需要、学生个人自愿、贫困生优先的原则录用,对某些技术含量高,要求有一定管理才能和特殊专业的,贫困生中无人胜任的岗位,用工部门应与助学管理办公室协商,适当考虑其他同学参加。

第二十一条 各系应积极协助、支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用工部门的招聘工作,把好推荐关,确保特别困难、急需资助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贫困生优先上岗。

第五章 岗位设置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学校的管理体制和人事制度的规定以及本部门的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任何部门不得让学生从事具有危险性的、有损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任何部门不能占用学生上课和考试时间从事勤工助学。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为临时性、突击性的工作任务设置的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text{ 工时} \times \text{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六条 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的岗位数由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与用工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协商,报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设置。

学校各部门自行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报酬,不在此勤工助学基金费用考虑范围。

第二十七条 每个岗位原则上每学期只聘用一名学生。如果学生课程多,工作时间少,校内用人部门可以聘用两名或多名学生,但学校按照岗位支付报酬。

第六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岗位采取年度与学期相结合聘任、审核的原则,用工期间,如无重大失职行为,中途不解聘,用工期满后自行解除聘任。如需续聘的,须办理续聘手续。如有特殊情况岗位需要变动,须经用工单位与助学管理办公室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上岗前,用工单位必须对其进行短期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第三十条 学生上岗后,必须遵守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若与用工单位发生纠纷,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解决。

第七章 劳动报酬及发放

第三十一条 参加学校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支付以实名制打卡形式发放。

第三十二条 劳动报酬的计算方式有三种:按小时计算、按月计算和按工作量计算。临时岗位按小时计算、按工作量计算均可;固定岗位一般按月计算。

第三十三条 勤工助学按小时计酬的,每小时劳动报酬不低于12元。按月计酬的,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

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按工作量计酬,参照按小时计酬的标准可适当提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某些勤工助学岗位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四条 劳动报酬的计算,由学校用人部门提出建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审批。

第三十五条 固定岗位劳动报酬,每学期按4个月发放;临时岗位劳动报酬,在临时性工作完成后发放。用人部门需填写《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劳动报酬发放登记表》,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相关规定,以实名制打卡方式给予学生发放报酬。

第三十六条 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应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计财处联合作出调整计划,报学校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八章 工作程序

第三十七条 部门需要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由用人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登记表》。

(一)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设置并公布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各系负责推荐勤工助学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用人部门面试并聘用学生;

(二)学校用人部门同意聘用后,与学生签订《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协议书》,学生即可开始工作;

(三)用人部门负责学生的岗前培训,在工作期间对学生进行敬业精神、劳动安全、工作纪律的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学生的管理和劳动考核,提出勤工助学工作的有关建议;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用人部门核定的岗位工作量、工作时

间和学生的劳动表现,统筹报酬等级,发放劳动报酬。

第九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生的权利

- (一)通过参加校内外的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
- (二)免费获得学校勤工助学的各种信息和服务;
- (三)拒绝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勤工助学活动;
- (四)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得到合理保护。

第三十九条 学生的义务

- (一)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勤工助学协议书的条款;
- (二)不得从事违反法律规定、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三)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介绍自己情况。
- (四)凡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擅自外出或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在其活动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和后果,学校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章 用人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的权利

- (一)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选择、聘用学生;
- (二)对学生进行劳动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书的规定;
- (二)不得让学生从事违法的、不适宜的工作,不得克扣学生的合法报酬;
- (三)提供良好的安全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与人身安全;

(四)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介绍本部门所设岗位情况。

第十一章 奖惩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可将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表现纳入学生综合评价体系之中。学校每年对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利用勤工助学名义在宿舍、学校其他场所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学校将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协议书规定的学生,学校可以视情形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山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十八、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工作,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国家及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各系资助管理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资助管理中心的主要责任

(一)制定我校国家奖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认真做好申请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资格审查,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杜绝虚报、漏报;

(三)落实从学校事业费中提取不低于5%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勤奋学习、努

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第五条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大专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上学年获得校级及以上的“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 (七)上学年两学期操行考核平均成绩在 95 分以上;
- (八)上学年两学期班级综合测评成绩均位居本班前 8%。

第七条 评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各系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评审和公示,并将本系(部)国家奖学金初审表和学生个人基本情况简介(500 字左右)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学校于 10 月 20 日前将评审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八条 学校按学年一次性将国家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受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

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十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大专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上学年两学期均获得综合奖学金;
- (八)上学年两学期操行考核平均成绩在 90 分以上;
- (九)上学年两学期班级综合测评成绩均位居本班前 15%。

第十三条 申请与评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向学校各系(部)提出申请,各系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评审和公示,并将本系部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汇总表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学校于 10 月 30 日前将评审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学校按学期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第十七条 资助标准

平均每生每年 3300 元,我校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档次,各档次比例按 3:4:3 评选,各等级的资助金额依次是 4000 元、3300 元、2600 元。

第十八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取得我校学籍的在校学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操行考核在 85 分以上,考试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申请与评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向学校系(部)提出申请,各系(部)于 10 月 20 日前将本系部国家助学金初审汇总表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学校于 10 月 30 日前将评审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条 学校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二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系要切实加强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认定、评审和资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系要建立资助工作档案,规范和完善相关资料被

查。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认真地做好此项工作,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问题,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安全知识

一、治安防范常识

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大学生的生活空间也随之扩展,交流领域也在不断地拓宽。大学生不仅要在校内学习、生活,而且还走出校园参加众多社会活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也随之不断增加,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不幸(发生意外),给家庭造成痛苦,给社会造成负担。

1.大学生受外部滋扰的常见形式有哪些?

(1)校外的不法青少年在与少数大学生进行交往时,一旦发生矛盾或纠葛,便有目的地入校寻衅滋事、伺机报复等。

(2)有的不法青年,在游泳、沐浴、购物、看电影、参加舞会、观看比赛、甚至走路等偶然场合,与大学生发生矛盾,进而酿成冲突。

(3)有的不法青年,专门尾随女同学或有目的地到学生宿舍、教室等处污辱、骚扰、调戏女生,甚至对女同学动手动脚,致使女大学生受到种种伤害。

(4)青少年犯罪团伙邀约到校园内斗殴滋事,从而使围观或路过的大学生无端遭殃。

(5)外来人员或某些法纪观念淡薄的教职工子女与学生争抢活动场地,从而引发矛盾和冲突。

(6)一些游手好闲的青少年,把学校变为玩乐场所,在校园内游逛,或故意怪叫漫骂、吵吵嚷嚷,或有意扰乱秩序,以搅得鸡犬不宁为乐,显得旁若无人、不可一世。大学生作为学校的主人,与这类人员发生正面冲突的可能性很大。

(7)有的不法青年,喜欢在师生休息的时候不停地拨打电话,无聊地谈天说地,或者口吐污言秽语,以搅得别人不能入睡为乐,这就是电话滋扰。

(8)少数无赖之徒,千方百计地打听异性大学生的姓名和电话号码,然后不停地给其写信、打电话,不是低级庸俗的谈情说爱和造谣中伤,就是莫明其妙的恐吓和威胁,甚至敲诈勒索,从而造成被害人在精神上非常痛苦,这即是信件电话滋扰。

(9)滋事者大多是一些有劣迹、行为不轨的青少年。这些人行动的目的和动机往往只顾满足眼前欲望而不顾后果,容易受偶然的动机和本能所支配,他们自制力差,小小的精神刺激即可使之陷入暴怒和冲动之中。有些则结成团伙,蛮横无理、为所欲为、称霸一方。入校滋扰者,有的事先有明确的目的,有的并无确定目标。无论是哪种形式,受滋扰的对象往往都是大学生。一些地处城乡结合部或周围居民点密集的院校,受滋扰的程度可能会更严重一些。

2.大学生应当怎样对待外部滋扰?

寻衅滋事是典型的流氓活动。在校园内故意起哄、强要强夺、无理取闹、追逐女学生或女教师等流氓行为,不仅直接危害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而且还会破坏整个校园的正常秩序。一般情况下,在校园内遇有流氓滋事,一方面要敢于出面制止或将流氓分子扭送有关部门,或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案,或打“110”电话报警,以便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予以惩办。另一方面,要加强自身的修养,冷静处置,不因小事而招惹是非,积极慎重地同外部滋扰这一丑恶现象作斗争。具体地说,大学生在遇到流氓滋事时,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提高警惕,沉着应对,正确看待,慎重处置。面对违法青少年挑起的流氓滋扰,千万不要惊慌,而要正确对待。要问清缘由、弄清是非,既不畏慎退缩、避而远之,也不随便动手,一味蛮干,而应晓之以理,以礼待人,妥善处置。

(2)充分依靠组织和集体的力量,积极干预和制止外部滋扰行为。如发现流氓滋扰事件,要及时向老师或学校有关部门报告,一旦出现

公开侮辱、殴打自己的同学等类恶性事件,要敢于见义勇为,挺身而出,积极地揭露和制止。要注意团结和发动周围的群众,对滋事者形成压力,迫使其终止滋扰。

(3)注意策略,讲究效果,避免纠缠,防止事态扩大。在许多场合,滋事者显得愚昧而盲目、固执而无赖,有时仅有挑逗性的言语和动作,叫人可气可恼而又抓不到有效证据。遇到这种情况,一定要冷静,注意讲究策略和方法,一方面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另一方面采取正面对其劝告的方法,注意避免纠缠,目的就是避免事态扩大和免得把自己与无赖之徒置于等同地位。

(4)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他人和保护自己。面对流氓滋扰事件,既要坚持以说理为主,不要轻易动手,同时又要注意留心观察、掌握证据。比如:有哪些人在场,谁先动手,持何凶器,滋事者有哪些重要特征,案件大致的经过是怎样的,现场状况如何,滋事者使用何种器械、有何证件,毁坏的衣物和设施是什么,地面留有什么痕迹等等。这些证据,对查处流氓滋事者是很有帮助的。

大学生除积极防范和制止发生在校园内的滋扰事件外,更应加强自身修养,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严格要求自己,决不能染上流氓恶习而使自己站到滋事者的行列中去。

3.女大学生如何防止性骚扰?

一般认为,只要是一方通过语言的或形体的有关性内容的侵犯或暗示,从而给另一方造成心理上的反感、压抑和恐慌的,都可构成性骚扰。性骚扰和性侵害的对象常以女性为多。因此,女大学生了解一些性侵害和性骚扰的基本情况、掌握一些基本对付方法,是很有必要的。

(1)容易遭受性骚扰侵害的时间和场所有哪些?

①夏天,是女大学生容易遭受性侵害的季节。夏天天气炎热,女生夜生活时间延长,外出机会增多。夏季校园内绿树成荫,罪犯作案后容易藏身或逃脱。同时,由于夏季气温比较高,女生衣着单薄,裸露部分较多,因而对异性的刺激增多。

②夜晚,是女大学生容易遭受性侵害的时间。这是因为,夜间光线暗,犯罪分子作案时不容易被人发现。所以,女大学生应尽量减少夜间外出。

③公共场所和僻静处所是女大学生容易遭受性侵害的地方。这是因为,教室、礼堂、舞池、溜冰场、游泳池、车站、影院、宿舍、实验室等公共场所人多拥挤时,不法分子常乘机袭击女生;公园假山、树林深处、夹道小巷、楼顶晒台、没有路灯的街道楼边、尚未交付使用的新建筑物内、下班后的电梯内、无人居住的小屋、陋室、茅棚等僻静之处,若女生单独行走、逗留,很容易遭受到流氓袭击。所以,女生最好不要单独行走或逗留在上述这些地方。

(2)女大学生宿舍如何注意安全?

①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门窗损坏,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修理。

②就寝前要关好门窗,在天热时也不能例外,防止犯罪分子趁自己熟睡作案。

③夜间上厕所,要格外小心。如厕所照明设备损坏,应带上手电筒,上厕所前应仔细查看一下。

④夜间如有人敲门问讯,要问清是谁再开门。如发现有人想撬门砸窗闯进来,全室同学要一起呼救,并准备可供搏斗的东西,作好齐心协力反抗的准备。

⑤周末或节假日,其他同学回家,最好不要独自一人住宿。回宿舍就寝时,要留心门窗是否敞开,防止有犯罪分子潜伏伺机作案。如遇异常情况,可请一、二位同学同时进去,以确保安全。

⑥无论一人或多人在宿舍,当犯罪分子来侵害时,都要保持冷静的态度,做到临危不惧,遇事而不乱。一方面呼救,一方面与犯罪分子作坚决斗争。

(3)女大学生夜间行路应如何注意安全?

①保持警惕。如果在校园内行走,要走灯光明亮、来往行人较多的大道。对于路边黑暗处要有戒备,最好结伴而行,不要单独行走。如果

走校外陌生道路,要选择有路灯和行人较多的路线。

②陌生男人问路,不要带路。向陌生男人问路,不要让对方带路。

③不要穿过分暴露的衣衫和裙子,防止产生诱惑,不要穿行动不便的高跟鞋。

④不要搭乘陌生人的机动车、人力车或自行车,防止落入坏人的圈套。

⑤遇到不怀好意的男人挑逗,要及时斥责,表现出自己应有的自信与刚强。如果碰上坏人,首先要高声呼救,即使四周无人,切莫紧张,要保持冷静,利用随身携带的物品,或就地取材进行有效反抗,还可采取周旋,拖延时间的办法等待救援。

⑥一旦不幸受侵害,不要丧失信心,要振作精神,鼓起勇气同犯罪分子做斗争。要尽量记住犯罪分子的外貌特征。如身高、相貌、体型、口音、服饰以及特殊标记等等。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提供证据和线索,协助公安部门侦查破案。

4.学生宿舍什么时间段最容易发生被盗?

(1)新生刚入学期间。这时新生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都比较陌生,相互之间缺乏应有的照应,防盗意识最为薄弱,防范措施不力,加之此时宿舍内走动的人员较多,很多盗贼就是利用这一特殊时段行窃的。另外,此时同学们大都携带有较多的现金,这也是盗贼之所以会选择在此时段作案的一个重要原因。

(2)放假前后。放假前,学生都忙手复习考试,防范意识下降,同时这时很多同学都收到家里寄来的钱,现金较多。放假期间,留校的同学较少,往往是整个宿舍楼(区)只有几间宿舍有人,防范相对薄弱,这时盗贼会乘虚而入。

(3)上课、晚自习、清晨期间。其中以学生上午上第一、二节课为最。上课时间,同学们大都去了上课,这时是学生宿舍人员最少的时候,几乎是“真空”状态。而晚自习也可能因一些宿舍有同学都走开而使盗贼有可乘之机。

(4)夏秋季节。由于天气炎热,不少学生在午休、晚睡时,除了窗户

大开外,连宿舍门也是照开不误,殊不知在大开“通风之门”时,也为盗贼大开了“方便之门”。

(5)重大节假日或校内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很多学生都走出校门去参加各种活动或结伴旅游,这时盗贼就可能会假装找人,伺机行窃或深夜潜入宿舍行窃。在举行大型校内活动时,外来人员剧增,流动人员较多,学生大都去参加活动,这也使宿舍盗窃案的发案可能性增加。

5.学生宿舍应如何做好防盗工作?

(1)做好宿舍的坚壁工作。门窗是窃贼侵入的主要途径,加固门窗虽不能彻底地防止盗贼侵入,但可以增加盗贼作案的难度、滞延作案时间,便于发现盗贼和遏制犯罪。因此,加固门窗,做好宿舍的坚壁工作是防止盗贼侵入的重要手段。发现门锁、门、窗户有损坏或关闭不严或无法关闭时,应马上通知管理人员维修。

(2)要养成最后离开时随手关、锁门的习惯。据调查,有不少学生在暂时离开(如去洗衣服、到其他宿舍去借资料等)时往往是不关门、锁门的,大演“空城计”,而盗贼就可能在此时乘虚而入。

(3)注意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尽量做到“物品入柜”,不随意将贵重物品置于桌上等显眼处,放假离校、实习期间应将贵重物品带走或交同学保管。现金应存在银行,尤其是数额较大时要及时存入,切不可贪图方便而将现金放在宿舍里,存入时应加密,最好能不定期更换密码,身份证不能与存折放在一起。

(4)对可疑人员应提高警惕,但应注意方法。可疑人员大都有以下特点;四处走动、东张西望、盯着某处不放。当遇到这类人时,应大胆上前询问其单位、来干什么、找什么人、所找学生所在年级、专业等问题,若答非所问或神情慌张,应及时通知保卫部门。在这过程中,要注意对方狗急跳墙,行凶逃跑。另外,在询问时,不能随意搜身,更不能肆意打人。

(5)保管好宿舍的钥匙。要紧记宿舍钥匙关系到整个宿舍的安全,切不可随意将宿舍钥匙交给他人或将锁匙放在门口、窗台上,若确需

将其他钥匙借给他人时,应将宿舍钥匙取下。若钥匙丢失,应及时通知其他同学,必要时换锁。

(6)不要留宿他人。国家教育部明确规定,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他人。留宿他人,一来违反规定,二来为自己乃至整个宿舍的安全埋下隐患,给大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6.大学生遭遇抢劫应如何应对?

(1)在遭遇持械抢劫时,同学们尽量不要抵抗,避免人身受到伤害;

(2)不要过于惊慌,但要装做很害怕的样子快速将少量的钱物交出,尽量减少损失;

(3)一定要尽量看清作案分子的体貌特征和逃跑方向;

(4)在案发现场附近寻找电话,以最快的速度报警,以便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时间和线索;

(5)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只要有可能,就要大声呼救或故意与作案人高声说话;

(6)在单人作案且在没有持械的情况下,如果比抢劫人的身体条件或人数处于明显优势,可以借故拖延,环视周围没有同伙时,用语言分散其注意力,之后乘其不备将其制服或逃跑,然后就近扭送保卫部门、公安机关或报案。

二、消防安全常识

1. 校园为什么易发生火灾？

学校历来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防火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的防火重点单位,不论是哪一类型、性质的学校,都存在较大的火灾危险性。

原因在于:学校实验实训室相对较多,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相对较多,用火用电多,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老化的建筑物多,人员密度集中而又相对分散,且习惯性违规违章行为时有发生,安全管理时有疏漏等等,这些均是火灾容易发生的成因。

2. 校园火灾有什么特点？

(1)火灾事故突发、起火原因复杂。

学校的内部单位点多面广,设备、物资存储较为分散,生产、生活火源多,用电量大,可燃物特别是易燃物种类繁多,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不一……造成火灾,有人为的原因,也有自然的作用,但任何环节的疏忽,都有可能造成火灾。从时间上看,火灾大都发生在节假日、业余时间和夜间;从发生的场所上看,多发生在实验实训室、图书馆、学生宿舍、人员往来频繁的公共场所、后勤部门等,这些场所一旦发生火灾,往往具有突发性。

(2)火灾容易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

学校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多,图书资料多,一旦发生火灾,损失惨重。精密、贵重的仪器设备,往往是国家筹集资金购置的,发生火灾损失后,很难立即补充,既有较大的有形资产损失,直接影响教学、科研与实验的正常进行,更有无形资产损失。珍贵的标本、图书资料是一个学校深厚文化积淀的重要标志,须经过几十年、上百年的积累和保存,因火灾造成损失,则不可复得。因而,这类火灾损失极为惨重,影响极大。

(3)火灾能造成人员伤亡,对社会影响极大。

学校人口密度大,集中居住的宿舍公寓多,宿舍公寓内部分学生违章使用生活用电、用火设备较多,因用电、用火不慎而发生火灾后,火势得不到控制能很快蔓延,火烧连营,在人员密度大、影响顺利疏散逃生的情况下,难免会造成人身伤亡。学校是社会稳定的晴雨表,是各类信息的集散地,一旦发生火灾,会迅速传遍社会,特别是出现人身伤亡,会造成极为严重的社会影响。

3.校园常见的火灾类型有哪些?

(1)生活火灾

学生生活用火造成火灾的现象屡见不鲜,原因主要有:在宿舍内违章乱设燃气、燃油、电器火源;火源位置接近可燃物;乱拉电源线路,电线穿梭于可燃物中间;使用大功率照明设备等。这些不合安全规范的安装操作致使电源短路、断路、接点接触电阻过大、负荷增大等引起火灾的隐患增多。而当代大学生拥有大量的电器设备,大到电脑、录音机、电吹风,小到台灯、充电器,还有违规购置的电热毯、热得快等电热器具。如果这些电器设备是不合格产品,也极易引起火灾。

(2)自然现象火灾

自然现象火灾基本有两种:一种是雷电,一种是物质的自燃。雷电是常见的自然现象,它产生的电弧是引起火灾的直接火源,一旦摧毁建筑物或窜入其他设备可引起多种形式的火灾。自燃是物质自行燃烧的现象。如黄磷、锌粉、铝粉等燃点低的一类物质在自然环境下就可燃烧;钾、钠等碱金属遇水即剧烈燃烧;不干的落叶、垃圾等大量堆积,经生物作用或氧化作用积聚大量热量,使物质达到自燃点而自行燃烧发生火灾。

4.学生宿舍如何防火?

为了杜绝学生宿舍发生火灾事故,同学们要做到七戒、三不要:

七戒:一戒私自乱拉电源线路,避免电线缠绕在金属床架上或穿行于可燃物中间,避免接线板被可燃物覆盖;二戒违规使用电热器具;三戒使用大功率电器;四戒明火照明,灯泡照明不得用可燃物作

灯罩；五戒室内乱扔、乱丢火种；六戒室内燃烧杂物、点蚊香等；七戒室内存入易燃易爆物品。

三不要：一不要用纸自制灯罩，纸被烤糊、引燃就会引发火灾；二不要随便延长或拉电器设备的导线；三不要把蚊香的支架放在纸箱、桌面或木制衣柜上，也不要放在窗台等容易被风吹到的地方。

5.公共场所如何防火？

同学们在公共场所滞留时，应掌握如下防火知识和方法：

- (1)清醒认识公共场所的火灾危险性，时刻提防。
- (2)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的防火规定，摒弃一切不利于防火的行为。
- (3)进入公共场所，首先要了解所处场所的概况，熟悉防火通道。
- (4)善于及时发现初起火灾，做出准确判断，能及时扑救的要及时扑救，形成蔓延的要立即疏散逃生。
- (5)要具有见义勇为的精神，及时帮助遭受伤害的人员迅速撤离、脱险。

6.消防安全要注意什么？

火险，随时随处可能发生。只要我们每个人都能以高度的消防安全责任感，科学的消防态度搞好火灾的预防，许多火灾都可避免。具体来说，消防安全要注意：

- (1)父母师长要教育儿童养成不玩火的好习惯。任何单位不得组织未成年人扑救火灾。
- (2)切莫乱扔烟头和火种。
- (3)室内装饰装修不宜采用可燃材料。
- (4)消火栓关系公共安全，切勿损坏、圈占或埋压。
- (5)爱护消防器材，掌握常用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 (6)切勿携带易燃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7)进入公共场所要注意观察消防标志，牢记疏散方向。
- (8)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 (9)任何人发现危及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都可向公安消防部门或值勤公安人员举报。

(10)生活用火要特别小心,火源附近不要放置可燃物品。

(11)发现煤气泄漏,速关阀门,打开门窗,切勿触动电器开关和使用明火。

(12)电器线路破旧、老化要及时修理、更换。

(13)电路保险丝(片)熔断,切勿用铜丝、铁丝代替。

(14)不能超负荷用电。

(15)发现火灾迅速打电话 119 报警,消防队救火不收费。

(16)了解情况的人,应及时将火场内被困人员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情况告诉消防人员。

(17)火灾袭来时要迅速疏散逃生,不要贪恋财物。

(18)必须穿越浓烟逃生时,应尽量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住口鼻,贴近地面前行。

(19)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衣物覆盖压灭火苗。

(20)大火封门无法逃生时,可用浸湿的被褥、衣物等堵塞门缝,泼水降温,呼救待援。

7.火灾发展有哪些阶段?

(1)火灾初起期

火势会因室内氧气减少而自动减弱。这段时间的长短,随建筑物结构及空间大小而不同。如初起期未能灭火,火势将因门窗玻璃或其他薄弱部分的破坏,得到新鲜空气补充而变大。

(2)火灾成长期

随着新鲜空气通道的形成,火势急剧加强,室内温度迅速升高。当火势达到一定程度时,会在一瞬间形成一团大的火焰。火势出现闪烁时人就很难生存了,所以成长期的长短是决定人员避难时间的重要因素。

(3)火灾最盛期

从火势出现闪烁开始,火灾最猛烈,持续高温达 $600^{\circ}\text{C} \sim 800^{\circ}\text{C}$ 。这段时间的长短和温度高低,取决于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4)火灾衰减期

最盛期过后,火势衰减,室内温度下降,烟雾消散。仅地上堆积物的焚烧残迹在微微燃烧,火灾渐趋平息。

由于火灾有着如上的发展过程,人们可以赢得时间,尽快把火灾扑灭在初起期。

8.常用的灭火方法有哪些?

(1)冷却灭火法:是将灭火剂直接喷洒到燃烧物上,使可燃物的温度降低到自燃点以下,从而使燃烧停止的方法。水和二氧化碳是常用冷却灭火剂,水和液态二氧化碳可大量吸收燃烧热,使燃烧物温度迅速降低,达到灭火的目的。这种方法也常被采用在平时的防火工作中。

(2)隔离法:是将燃烧物与附近的可燃物隔离,将其他可燃物疏散到安全地带,控制火势蔓延的方法。这种方法适宜于扑救任何的固体、液体、气体火灾。

(3)窒息法:采取适当的措施,阻止空气进入燃烧区或用惰性气体冲淡、稀释空气中的含氧量,使燃烧物质因缺氧而熄灭的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扑救封闭式空间、生产设备装置及容器内的火灾。

(4)抑制法:是将化学灭火剂喷入燃烧区参与燃烧反应,终止燃烧的链反应而使燃烧物停止燃烧的方法。这种方法采用最多的有干粉灭火剂和卤代烷灭火剂。

9.常用的灭火剂有哪些?

(1)水。水是采用最广泛的灭火剂,其最大特点是廉价、广泛,因而使用相当普遍。它可以大量吸收物质燃烧热,从而降低燃烧物的温度,最终使燃烧终止。采用雾状水流既可稀释火场空气的浓度,也可有效地扑救粉尘火灾。但应特别注意,水灭火剂不能扑救遇湿发生燃烧和爆炸的燃烧物,如碱金属、碱土金属等;也不能扑救带电物质、非溶性物质(如石油)、浓强酸类物质以及贵重、精密仪器、图书的火灾。

(2)二氧化碳灭火剂。二氧化碳灭火剂常以液态形式储存在专用的容器(称为二氧化碳灭火器)中。因二氧化碳以液态形式储存释放时可大量吸收燃烧热,从而达到终止物质燃烧的目的。另一方面,二氧

化碳是很稳定的惰性气体,它可以充分稀释空气中的氧含量,使燃烧窒息。它挥发后不遗留任何残留物,而且不具有导电性,因而特别适合扑救高压下的电气火灾和精密仪器设备火灾,不适合碱金属、碱土金属、氢化物火灾。需特别注意的是,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时,一定不要用身体的任何部位接触灭火器喷管的金属部位,以防冻伤。当火场上释放的二氧化碳超过一定浓度时,还会使人呼吸困难,甚至使人窒息,所以要特别提防。

(3)干粉灭火剂。这种灭火剂采用超微的化学物质粉剂,作用于燃烧物上,可断裂燃烧的链反应而使燃烧终止。它的种类也较多,如碳酸铵盐干粉灭火剂、磷酸铵盐灭火剂等。这种灭火剂的使用范围较广泛。但不适合扑救木才、轻金属、碱土金属和各种精密仪器设备的火灾。

10.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工具?

各类灭火工具的使用常识:

干粉灭火器:适用于扑救油类、可燃气体和电器设备火灾。

泡沫灭火器:适用于扑救各种油类火灾。

二氧化碳灭火器:适用于扑救各种易燃流体和固体物质火灾。

“1211”灭火器:适用于扑救油类、带电设备、精密仪器、仪表、文物、档案等物品的火灾。

11.发现火灾如何做?

(1)发现火警,应准确拨打消防报警电话:一般火警,向保卫处和学校办公室报告;如果火势较大,蔓延迅速,预计难以控制,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可就地拨打“119”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

(2)详细反映火警情况:报警时应说明发生火警的单位与地点、着火物种类、现场有无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烟雾火光火势大小、现场及周边的供水条件、报警人姓名、职务、学习单位、联系电话等基本要素。

(3)报警后,要派人在有关的路口等待,接应消防车辆和人员顺利赶往现场。

(4)向有关部门报警后,还应向周围人员报警,吁请周边人员一同采取有效措施灭火。

12.火灾如何组织扑救?

一旦发生火灾,采取有效灭火方法是战胜火灾的法宝。应明确掌握三个原则:救人第一和集中兵力于火场主要方面;先控制火势、后消灭火灾;先重点、后一般。这三个原则是根据火灾特点,分析火场元素的轻重缓急得出的科学结论。根据灭火三原则,应采取以下扑救组织工作:

(1)先报警,并向周围人员发出火警信号。

(2)就地取材,立即使用火场及附近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利用初起火灾的不稳定性,力争将火灾消灭在初起阶段。

(3)若有多名人员,应立即组织扑救分工,分头抢险。

(4)如有老弱病残人员和贵重物资,首先要疏散到安全地带。

(5)如有火场指挥,一定要服从命令。

(6)不莽撞行事,要特别注意自身安全。

(7)消防人员一到,立即移交指挥权,并做好消防人员交办的各项工作。

13.如何逃生与自救?

人的生命是最为宝贵的,火场上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身处火场,保护生命安全,是人的本能,但逃生无术,往往使人身临绝境,造成伤亡。所以,一旦遇到火灾,发现或意识到自己可能被烟火围困,生命安全受到威胁,除消防人员设法营救外。还要争分夺秒,设法自救。

(1)当身处火场时,要保持冷静,尽量迅速观察、判明火势情况,明确自己所处环境的危险程度,迅速查明疏散通道是否被烟火封堵,针对火情,做出正确判断,选择最佳的逃生路线和方法。

(2)如逃生必经路线充满烟雾,要用湿毛巾或衣物捂住脸部,防止或减少吸入有毒烟气,并低姿势或匍匐前进。

(3)选择逃生路线,应根据火势情况,优先选用最简便、最安全的通

道。如楼层起火时,先选用安全疏散楼梯、室外疏散楼梯、普通楼梯等,如果这些通道已被烟火切断,再考虑利用楼顶窗口、阳台和落水管、避雷线等脱险。

(4)有时楼梯虽然已着火,但火势不大,这时可用湿棉被、毯子等披裹在身上,从火中冲过去,虽然人可能受点轻伤,但可避免生命危险。在这种情况下,要早下决心,不要犹豫不决,否则,火越烧越大,就会失去逃生的机会。

(5)如果楼梯烧断,可以通过房屋上的窗口、阳台、落水管或利用竹竿等逃生;一旦各种通道都被切断,火势较大,一时又无人救援,可以关闭通往着火区的门窗,退到未着火的房间,用湿棉被、毛毯、衣物等将门窗缝隙封堵,防止烟雾窜入。有条件时,要不断向门窗上泼水降温,延缓火势蔓延,等待救援。如果烟雾太浓,可用湿毛巾等捂住口鼻,并尽量避免大声呼叫,防止烟气中毒;火场上人声嘈杂,能见度差,叫喊时楼下人不一定听到,可以用打手电筒、抛出小东西等方法发出求救信号。

(6)如果正常通道均被烟火切断,其他方法都无效,火势又逼近,也不要仓促跳楼,有可能的话,先在室内牢固的物体上拴上绳子,如无绳子也可用撕开的被单连接起来,然后,顺着绳子或布条往下滑,下到安全楼层或地面上。但必须保证安全系数和绳子或布条有足够的长度。

(7)如果时间来不及,必须需要跳楼逃生时,可先往地上抛一些棉被、床垫等柔软物品,以增加缓冲,且应注意不要站在窗台上往下跳,可用手扒住窗台或阳台,身体下垂,自然落下,这样,既可保证双脚先着地,又能缩短高度。

(8)对被火包围的病人、老者等弱势群体要及时抢救,可用被子、毛毯等包扎好,再用绳子、布条等吊下去,争取尽快脱险。

14. 如何处理人身上着火的情况?

(1)发生火灾时,如果身上着火,千万不能奔跑。因为奔跑时会形成一股小风,大量新鲜空气冲到着火人的身上,就像是给炉子扇风一

样,火会越烧越旺。着火的人乱跑,还会把火种带到其他场所,引燃新的燃烧点。

(2)身上着火,一般总是先烧衣服、帽子,这时最重要的是先设法把衣、帽脱掉,如果一时来不及,可把衣服撕碎扔掉。脱去了衣、帽,身上的火也就灭了。衣服在身上烧,不仅会使人烧伤,而且还会给以后的抢救治疗增加困难。如化纤服装,受高温熔融后与皮肉粘连,且还有一定的毒性,更会使伤势恶化。

(3)身上着火,如果来不及脱衣,也可卧倒在地上打滚,把身上的火苗压熄,倘使有其他人在场,可用麻袋、毯子等包裹着火人,把火扑灭,或者向着火人身上浇水,或者帮助将烧着的衣服撕下。但是,切不可用灭火器直接向着人身上喷射;因为,多数灭火器内所装的药剂会引起烧伤者的伤口产生感染。

(4)如果身上火势较大,来不及脱衣服,旁边又没有其他人协助灭火,附近有水池、河流时,可直接跳入灭火(虽然这样做可能对后来的烧伤治疗不利,但是,至少可以减轻烧伤程度和面积),但不会游泳、不懂水性的人注意不要这样做。

15.火灾时疏散人员该怎么做?

(1)正确通报,防止混乱。在遇险人员还不知道发生火灾,而且人数多,疏散条件差的情况下,义务消防队员应首先通知处于出口附近或最不利点的人员,让他们先疏散出去。然后再逐步扩大范围,使大部分人员安全疏散后,可视情况公开通报其他人员。如火势猛烈,且疏散条件较好时,亦可同时公开通报,但必须注意方法,防止发生混乱。

(2)创造条件,疏导掩护。起火后,义务消防队员在发出火警通报的同时,要设法将所有的逃生通道和照明设施打开。通道较少时,可组织人员利用窗口、打洞等方法,开辟新的疏散通道。由于人们急于逃生的心理作用,起火后可能会一起拥向有明显的标志的出口,造成拥挤混乱。义务消防队员要设法引导,为人们指明其他疏散通道;同时要以镇定的语气不断呼喊,消除人们猝然遇险后产生的恐慌心理,使人们有条不紊地安全疏散。

(3)在火势较大,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影响疏散或可能造成建筑物倒塌时,义务消防队员要利用水枪等灭火器材,全力堵截火势发展,掩护被困人员疏散。如人员较多,聚集在出口时,应自发、主动地进行疏导,向外拖拉。有人跌倒时,还要设法阻止人流,迅速扶起摔倒人员,防止出现伤亡事故。

16.燃烧产物及烟雾的生成对人体造成什么危害?

(1)任何物质的燃烧,都会生成燃烧产物。由于物质的种类繁多,因而燃烧产物也不尽相同。分析燃烧产物的成分,对我们有极大的帮助。物质燃烧时生成的气体、蒸汽和固体物质,称为燃烧产物。有的燃烧产物对人体无害,而大多数的燃烧产物则对人体有一定的伤害。如二氧化碳,对人体的伤害很小,但它的浓度达到一定的数值后,可以使人窒息;其他的产物如二氧化硫等则对人产生直接的伤害。所以,在火场中,应尽量了解是什么物质在燃烧,燃烧有可能产生哪些产物,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一般可采用眼看、鼻闻等直接的方法来判断,大部分对人体有危害的产物都带有刺激性的气味,有比较浓厚的烟雾。通过烟雾的颜色有时可准确地判断有害气体的成分和含量。

(2)烟雾伴随燃烧同时产生,弥漫于空气中,常常对火场中人员的眼膜、呼吸道等造成强烈的刺激,并且导致窒息。大量的数据表明,很多人员伤亡,并不是由火直接伤害,而是由火场上的有毒烟雾所致。很多人不具备这些常识,往往成为火灾无辜的牺牲品,很是遗憾。

(3)身处火场,要特别提高警惕,有条件的应带好防毒器具,无条件的应就地取材,把毛巾、口罩或其他布料用水浸湿捂在嘴上,减少有毒气体的吸入。若有风镜也应带好,以保护眼睛。这样,能有效避免人员的无辜伤亡。

三、饮食安全常识

1.大学生为什么要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

当代大学生是国家建设的栋梁之材,大学学习期间是人一生中知识增长和生长发育最为旺盛的时期,生理和心理的变化相对复杂,各器官机能逐渐趋向成熟,脑力和体力的活动十分频繁,思维能力活跃而敏捷。而生长发育状况,学习效率的高低,生活能力及抗病能力的强弱,劳动效力、运动能力的大小等,都与膳食营养有着密切的关系,大学生不仅要学习掌握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专业技能,还应掌握一定的营养知识,形成良好的饮食习惯,确保大学期间科学合理的营养及膳食平衡至关重要。大学生只有拥有强健的体魄,将来才能更好地工作,完成时代赋予的使命。

(1)早餐要吃好,中晚餐要吃饱,零食要吃少

不吃早餐宜患胆石症,所以大学生一定要改掉不吃早餐的坏习惯,要重视早餐,多吃一些营养价值高、少而精的食物。午餐的营养搭配也要合理,晚餐吃多少要因人而异,脑力劳动者晚餐不宜少吃,要使晚餐摄入的热量和营养能够支持晚间的学习。另外,同学们要少吃零食,因为零食大多含有高脂肪、高糖类,蛋白质相对较少。零食吃得过多会影响正餐的进食,长此以往就会破坏人体的营养均衡。控制零食的方法除了自我约束以外,还需要按时按量进食正餐。

(2)饮食要适量,要有规律

一些同学为了减肥盲目控制饮食,每餐只吃很少的一点食物,体重是少了,但导致营养素不足、耐力下降,对疾病的抵抗力降低,严重者可导致贫血、血糖过低等。相反,如果摄入营养过多,不仅造成食物浪费,而且给机体加重负担,同时可能引起肥胖、高脂血症、糖尿病等。因此饮食要适量,不宜过多,也不宜过少。另外,不暴饮暴食。进

食要有规律性,定时定量,早、中、晚进食时间尽量固定。

(3)进餐时要专心

有些学生边吃饭边看书,或者边吃饭边玩电脑、玩手机、听广播,这些声音、画面一起刺激大脑神经,会引起感情急剧变化,精力分散,影响食欲,引起消化不良。久而久之,消化功能减退,引起胃肠道疾患。还有,避免空腹或饱餐后立即进行紧张学习或活动,这样容易引起消化不良、胰腺炎等消化系统疾病,而且大量血液集中在胃肠中,易引起脑供血不足,影响学习效果和身体健康。

(4)多吃水果,多饮白开水

水果中含有丰富的维生素和钙等矿物质,多吃水果能增强皮肤的抵抗力,补充人体所需要的水分,美容养颜,促进消化,增强食欲,对口角炎、坏血病、软骨痛、高血压、器官老化等也有一定的预防作用。需要注意的是,水果也有热寒一说,要针对自身情况选择食用。如脾胃虚寒的人,宜少吃西瓜而多吃木瓜;有胃寒、虚咳者,不宜吃菠萝。

水是生命之源,在生活中,多饮水不仅有利于身体健康,而且也有利于身体的排毒。在没有心脏和肾脏疾患的前提下,要养成“未渴先饮”的习惯,每天饮水 1000~1500 毫升,有助于预防高血压、脑溢血和心肌梗塞等疾病的发生。早晨起床后喝一杯凉开水有利于肝、肾代谢和降低血压,防止心肌梗塞,有的人称之为“复活水”。专家认为人经过几个小时睡眠后,消化道已排空,晨起饮一杯凉开水能促进血液循环,稀释血液,等于对体内各器官进行了一次“内洗涤”。

(5)学习繁忙和考试期间,要加强营养

学习任务比较繁重时,要摄入充足的热能和优质蛋白质,除了要有足够的主食外,每天应补充鸡蛋、瘦肉、牛奶、大豆及豆制品;应摄入丰富的胡萝卜素、B 族维生素、维生素 C 和纤维素;增加坚果类食品等作为辅助,如花生米、葵花子、芝麻等;菜肴应以清淡、少油腻为佳。

2.大学生如何才能做到饮食卫生安全?

(1)尽量在学校的食堂就餐。学校的食堂都是高校标准化食堂,由

学校统一严格管理,食品卫生和食物来源都有保证。

(2)不随意购买、食用街头小摊贩出售的劣质产品、饮料以及三无食品、饮品、(无产地、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发现饮品味道、颜色发生变化时,切勿去喝。如果已经喝下,则应该根据身体状况尽快就医。

(3)在夏季应注意对剩余饭菜的处理。不吃腐烂变质的食物,不食用过期食品和饮料,不到卫生条件较差的地方进餐。不食用病死的禽畜肉,不生吃海鲜、河鲜、肉类等,半生不熟的肉类食品及酒类、盐腌的各种虾蟹等最好不吃。

(4)尽量吃煮沸的食品,不吃凉菜、生菜,不吃腐烂变质的食物;不随便吃野菜、野果。对于瓜果、蔬菜要认真清洗、消毒,最好去皮或用食品清洁剂清洗。

(5)不喝生水,使用饮水机要防范使用过久和消毒不严格而导致的饮用水二次污染。

(6)在食用各种食品前,要对饮食品进行一闻、二看、三品,如有异常反应立即停止食用。另外,提醒同学们,不要吃陌生人递送的食物及饮品。

(7)如因食物中毒或食物细菌感染而引起腹痛、腹泻、呕吐等不良现象,应及时就医。

3.大学生如何预防食物中毒?

(1)个人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饭前、便后洗手。外出不便洗手时,一定要用酒精棉或消毒餐巾擦手。

(2)餐具要卫生。每个人要有自己的专用餐具,饭后将餐具洗干净存放在一个干净的塑料袋内或纱布袋内。

(3)饮食要卫生。生吃的蔬菜、瓜果、梨桃之类的食物一定要洗干净。不要食用腐烂变质的食物和病死的禽、畜肉。剩饭菜食用前一定要热透。

(4)生熟食正确存放食用。一是防止生、熟食品之间交叉加工,做到加工每一种食品前后都要洗手,案具、刀具不能混用;二是冰箱保存食品要严格分类分区,不能冷热混放,并严格遵守保质时间。

(5)对不熟悉的野生动植物不要随意采捕食用,海蜇等产品宜用饱和食盐水浸泡保存,食用前应冲洗干净。

(6)不吃变形,变味、变色的食品和包装破损或异常(如包装袋胀气)的食品。

(7)购买食品时一定要查看的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质量安全标志等,不买无照经营(非食品厂家)、个体商贩自宰自制的食品;不买不用过期、伪劣、假冒(如勾兑假酒等)食品。

(8)外出就餐要注意就餐环境卫生、餐具清洁度,不吃装盒超过两个小时的盒饭。饮用清洁水,不喝生、冷水。

(9)粮食要存放在通风、干燥、避光的地方,做好防霉、防虫、防鼠工作。

(10)不吃不熟的青豆角、鲜黄花菜,不吃发芽的土豆、不吃野生蘑菇,霉变粮谷和有异味的鸡蛋。

四、常见疾病预防常识

1. 春季常见疾病的预防

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由于天气多变,时暖时寒,气候仍然寒冷、干燥,特别是在北方,人们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冬天,当春季来临时,人体内环境很难一下子与外界环境相适应,人体的免疫力相对低下,病菌、病毒等致病微生物趁机而入、侵袭人体,特别容易引起流感、流脑、流腮等呼吸道传染病。

(1) 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具有很强的传染性。流感病毒分为甲、乙、丙三型。

传播途径:以空气飞沫直接传播为主,也可通过被病毒污染的物品间接传播。

主要症状:有发热、全身酸痛、咽痛、咳嗽等症状。

易感人群:人群对流感普遍易感,病后有一定的免疫力,但维持的时间不长,病毒不断发生变异,可引起反复感染发病。

预防措施:接种流感疫苗已被国际医学界公认是防范流感的最有效的武器。由于流感病毒变异很快,通常每年的流行类型都有所不同。因此,每年接种最新的流感疫苗才能达到预防的效果。另外,锻炼身体,增强体质,在流感季节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尽量少去人群密集的地方等等,也是预防流感的有效措施。

(2) 麻疹

麻疹是一种由麻疹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主要发生在冬春季节。凡是没有接种过麻疹疫苗,接触后 90% 以上均会发病。

传播途径:病人是唯一的传染源,病人的眼结膜、鼻、口、咽等处的分泌物(如眼泪、鼻涕、痰等)以及尿和血液中都存在着麻疹病毒。

主要症状:麻疹的潜伏期为 10-11 天,开始时症状像感冒,但同时

出现眼红、眼皮发肿、流泪、怕光、打喷嚏、咳嗽等更严重的症状。第4天起从耳朵后面开始出现玫瑰色的斑丘疹,2-3天内皮疹遍及全身,随后疹退,脱屑。其他症状也逐渐消退。

易感人群:人群普遍易感,但近年来由于麻疹疫苗的广泛接种,发病年龄有后移趋势。

预防措施:尽量减少和患者及其患者家属接触是预防麻疹的关键。做好保健工作,按时接种麻疹疫苗,室内空气流通,流行季节少到公共场所,锻炼身体,增强抗病能力。

(3)水痘

水痘是一种由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所引起的急性传染病。水痘患者多为青少年。在人群聚集的地方最容易发生和流行。虽然水痘属于急性传染病,但通常比较温和,不会引起严重的并发症。

传播途径:水痘主要通过飞沫经呼吸道传染,接触被病毒污染的尘土、衣服、用具等也可能被传染。

主要症状:水痘病毒感染人体后,经过大约2周的潜伏期,患者可出现头痛、全身不适、发热、食欲下降等前期症状,继而出现有特征性的红色斑疹,后变为丘疹、再发展为水疱、常伴有瘙痒,1-2天后开始干枯结痂,持续一周左右痂皮脱落。皮疹躯干部最多,头面部次之,四肢较少,手掌、足底更少。

易感人群:人群普遍易感。一次发病可终身获得较高的免疫力。

预防措施:接种水痘疫苗是最有效、最经济的预防措施。流行期间不去人多的公共场所,经常开窗通风等也很重要。

(4)风疹

风疹是由风疹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传播途径:传染源主要是病人和先天性风疹的患儿,病人鼻咽部分泌物(如鼻涕、痰等)、血及尿中均带有病毒,主要经空气飞沫传播,一年四季均可传染得病,以冬春季为多。风疹病毒还可通过胎盘感染胎儿,如果孕妇在怀孕期间感染本病,将增加胎儿畸形的风险。

主要症状:以低热、上呼吸道轻度炎症、全身散布红色斑丘疹及耳

后、枕部淋巴结肿大特征,若孕妇在妊娠早期感染风疹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畸形。

易感人群:好发于青少年,育龄妇女;成人偶见感染。

预防措施:风疹的预防与麻疹、水痘等出疹性传染病不同,其对象不仅仅是青少年,同时还应当包括育龄妇女。预防风疹最可靠的手段是接种风疹疫苗。在春季风疹高发期,尽量少到人群密集的场所,如商场、影院等地,避免与风疹病人接触。孕妇尤要当心,以免感染而殃及胎儿。室内保持开窗通风,空气流通,增加户外活动,加强体育锻炼,讲究个人卫生。

(5)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简称流脑,是由脑膜炎双球菌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传播途径:大多是通过呼吸道飞沫传播而感染。

主要症状:最初表现为上呼吸道感染,多数病人无明显症状,随后病人突然寒战,高热体温可达 40°C ,头痛、呕吐反复发作,早期皮肤上可见出血点或淤斑,1-2 日内发展为脑膜炎,高热持续不退,头痛剧烈,频繁的呕吐,伴有惊厥,甚至出现昏迷。

易感人群:人群普遍易感;儿童发病率高。

预防措施:免疫接种是预防流脑的主要措施,接种对象为 1-15 周岁儿童。

(6)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是由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引起的以呼吸道损害为主的人急性感染性疾病。

传播途径:禽流感主要通过空气传播,病毒随病禽分泌物、排泄物及尸体的血液,器官组织、饮水和环境以及衣物、种蛋等传播,造成环境污染,亦可经过消化道和皮肤伤口而感染。

主要症状:人禽流感的潜伏期一般为 1-7 天,出现早期症状与一般流感相似,主要有发热、流涕、咽痛、咳嗽等,体温可达 39°C 以上,伴有全身酸痛,有些病人可有恶心、腹痛、腹泻、结膜炎等。

易感人群:任何年龄均具有被感染的可能性,但一般来说 12 岁以下儿童发病率较高,病情较重。与不明原因病死家禽或感染、疑似感染禽流感家禽密切接触人员为高危人群。

预防措施: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饭前便后、接触禽类要用流水洗手;注意饮食卫生,不喝生水,进食禽肉、蛋类要彻底煮熟,加工、保存食物时要注意生、熟分开;搞好厨房卫生,不生食禽肉和内脏,解剖活(死)家禽、家畜及其制品后要彻底洗手。

(7)结核病

结核病过去俗称“痨病”,是由结核杆菌主要经呼吸道传播引起的全身性慢性传染病,其中以肺结核最为常见,也可侵犯脑膜、肠道、肾脏、骨头、卵巢、子宫等器官。

传播途径:活动期的排菌(也就是痰涂片阳性或者痰培养阳性)肺结核病人是主要的传染源;结核病的传播途径有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黏膜接触,但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

主要症状:结核病多为缓慢起病,长期伴有疲倦、午后低热、夜间盗汗、食欲不振、体重减轻、女性有月经紊乱等症状。严重的患者可有高热、畏寒、胸痛、呼吸困难、全身衰竭等表现。肺结核病人往往伴有咳嗽、咳痰,痰中可带血丝。结核杆菌侵犯脑膜、肠道、肾脏、骨头、卵巢、子宫等器官,可有头痛、呕吐、意识障碍、消瘦、腹泻与便秘交替,还可有血尿、脓尿、脾大、贫血以及妇科疾病的症状等。

易感人群:人群普遍易感,但是与肺结核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群;机体对结核菌抵抗力较弱的人群,如幼儿、老年人、营养不良、尘(矽)肺、糖尿病患者、HIV 阳性或者艾滋病人等群体是重点人群。

预防措施:首先,应该提高自身的免疫力,加强锻炼,保证充足的营养。对于婴幼儿应按时接种卡介苗,以获得免疫力。其次,应注意房间通风,避免与已确诊的传染性结核病患者密切接触。再次,应积极、有效地治疗糖尿病、矽肺、百日咳等容易诱发结核病的基础疾病。

2.夏季常见疾病的预防

(1)中暑

夏季天气炎热,很容易引起中暑,这主要是因为人在高温环境中,体温调节失去平衡,肌体热量过度积蓄,水盐代谢紊乱造成。

传播途径:不经任何途径相互传播。

主要症状::该病通常发生在夏季高温同时伴有高湿的天气下,中暑后轻则出现多汗、头昏、胸闷、心悸、恶心、呕吐等症状;严重的会出现昏厥或痉挛,威胁生命。

预防措施:夏季中暑的症状不明显,或者没留意,经常被忽视。因此,如果发现自己或他人有中暑表现时,应迅速离开高温环境,到阴凉通风的地方休息;多饮用淡盐水;还可以在额头涂抹清凉油、风油精等,或服用十滴水、藿香正气水等中药。如果出现血压降低、虚脱等症状,应立即去医院。

夏季出门,最好躲避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这个时间段,外出一定要做好防护工作,如打遮阳伞、戴遮阳帽、戴太阳镜,准备充足的水和饮料;随身携带一些防暑降温药品,如十滴水、风油精等;衣服也尽量选用棉、麻、丝类等织物,少穿化纤品类衣服,以免大量出汗时不能及时散热,引起中暑。

(2)细菌性痢疾

夏季细菌性痢疾是最常见的肠道传染病之一。细菌性痢疾是由痢疾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肠道传染病。

主要症状::腹痛、腹泻、里急后重,脓血样大便,部分病例可出现发热等症状,症状严重的可出现高热并伴有感染性休克症状,有时出现脑水肿和呼吸衰竭。

传播途径:它除了和天热人们喜欢吃生冷食品引起肠胃功能紊乱有关外,还与苍蝇繁殖活动有关。一般是通过饮用或食用被痢疾杆菌污染的水、食物传播,易发生食源性暴发,也可通过日常生活接触传播。

预防措施:预防细菌性痢疾要注意饮食卫生,不喝生水,不吃生冷变质的食物。制作食品时应生熟分开,已经烹调好的食品,不要再放回盛过生食品的碗内。餐具、食物等要做好洗涤消毒工作。另外,要少

吃油腻、多吃清淡食物,不要吃隔夜菜,打开的水果,如西瓜尽量要一次吃完或用保鲜膜将其封好后,再放到冰箱里保存,即使放到冰箱里,时间最好别超过 24 小时。

3. 秋季常见疾病的预防

(1) 秋季常见的肠道传染病

秋季常见的肠道传染病有霍乱、伤寒、副伤寒、痢疾、轮状病毒引起的感染性腹泻等。这类传染病经“粪——口”途径传播,是“吃进去”的传染病,通常是由于细菌或病毒污染了手、饮水餐具或食物等,未经过恰当的处理,吃进去后发病。

①霍乱是由霍乱弧菌引起的急性肠道传染病,属于国际检疫传染病之一,也是我国法定管理的甲类传染病。发病急,传播快,可引起流行、爆发和大流行。夏秋季为流行季节。

临床特征:剧烈腹泻、呕吐、大量米泔样排泄物、水电解质紊乱和周围循环衰竭,严重休克者可并发急性肾功能衰竭。

传播途径:人群普遍易感。常经水、食物、生活接触和苍蝇等而传播。

②伤寒是由伤寒杆菌引起的经消化道传播的急性传染病。

临床特征:长时间发热、全身中毒症状、相对缓脉、肝脾肿大、玫瑰疹及白细胞减少等。主要并发症为肠出血、肠穿孔。

传播途径:人群普遍易感。主要通过水、食物、日常接触、苍蝇和蟑螂传播。

③细菌性痢疾简称菌痢,是由痢疾杆菌引起的肠道传染病。

主要表现:发热、腹痛、腹泻、里急后重和粘液脓血便。

传播途径:主要通过生活接触、食物、水和苍蝇等途径传播。

④甲型肝炎是由通过感染甲型肝炎病毒(HAV)引起的急性肝脏炎症。

临床特征:发烧、乏力、食欲减退、恶心、呕吐和皮肤发黄、有的病人有腹胀或腹泻、尿呈褐色、大便色浅、检查肝脏有肿大和触痛或叩痛的体征。

传播途径:主要经粪——口途径传播,发病以儿童和青少年多见,是我国常见的肠道传染病之一,在病毒性肝炎中发病率及感染率最高。

秋季常见的肠道传染病防治措施:

①提倡良好的个人和饮食卫生习惯。管好饮食不吃腐败变质的食物;不喝生水、不吃生冷食物;不吃苍蝇叮爬过的食物;不暴饮暴食;实行分餐制,养成餐前便后洗手的良好习惯;生食瓜果蔬菜要洗涤消毒;杜绝生吃水产品;罐头食品出现鼓起,色香味改变的情况,不可食用。

②加强个人防护了解肠道传染病的相关知识;充足的睡眠和丰富的营养可增强体力;保持良好的心情有助于预防夏季肠道传染病;适当进食蒜、醋可预防胃肠道传染病。

③感染肠道传染病应立即上医院就诊,不要胡乱用药,特别是不能自行使用抗菌素进行不规范治疗。防止耐药性的产生,某些肠道传染病抗生素的不当使用,甚至可导致生命危险。

(2)秋季常见的呼吸道传染病

秋季常见的呼吸道传染病主要有流感、军团菌病、肺结核等。这类传染病经呼吸道传播,是“吸进去”的传染病。细菌或病毒可直接通过空气传播,或通过灰尘中细菌或病毒的飞沫核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后发病。

预防措施:保持室内经常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讲究个人卫生,不随地吐痰,日用品常进行日照消毒和适当处理;有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时,到公共场所应戴口罩,少到人口密集的地方。必要时可进行疫苗的接种:如接种卡介苗预防肺结核,接种流感疫苗预防流感。

(3)秋季常见的虫媒传染病

秋季常见的虫媒传染病有乙脑、疟疾、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这类传染病是通过一些昆虫媒介,如蚊、螨、虱子、跳蚤等叮咬人体后传播,是“叮咬传播”的传染病,昆虫先叮咬病人,然后再叮咬健康人,同时将细菌或病毒传入健康人的体内导致发病。

预防措施:防止被蚊子叮咬,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消灭蚊子;注意居室灭蚊;如果不能保证彻底灭蚊,房间内则要有有效的防蚊设施,使用蚊帐。使用驱蚊剂,应每隔数小时重复涂搽;外出时(特别是由黄昏至日出时)穿长袖衣服;对早期发现的病人,应早期诊断、早期隔离,防止病毒传播。若在旅行期间或之后有任何高热或类似感冒病征等病的话,要尽快看医生治疗和接受血液检查,越早诊治越有效。

4.冬季常见疾病的预防

进入冬季,气候出现干燥,受北方冷空气南下影响,气温会出现骤降、霜冻。这一季节正值传染病好发,特别是人群密集地方,是传染病高危地方。冬天里天气寒冷,受寒冷的刺激很容易诱发哮喘,支气管炎、过敏性鼻炎、流感和感冒。

(1)流感和感冒

秋冬交替时气温降低、昼夜温差变大,常人最需提防的就是流感和普通性感冒的侵袭。流感的最大危害是引发并发症甚至危及生命,它会加重潜在的疾病如心肺疾患,老年人以及患有各种慢性病或者体质虚弱者患流感后容易出现严重并发症,病死率较高。普通性感冒如果治疗不当也很容易发展成支气管肺炎。

临床特征:流感表现为起病急骤、畏寒、高热、头痛、肌肉关节酸痛、全身乏力、鼻塞、咽痛和干咳,发烧在 39 摄氏度以上,还会引发肺炎等并发症。普通性感冒表现为喉咙痒痛、鼻塞、流泪、流鼻涕、打喷嚏、咳嗽、轻度发烧、头痛和咽痛。一般来说,年老体弱者、儿童、患有慢性病者和免疫力低下的人容易被流感或感冒找上门来。

传播途径:流感或感冒主要通过接触传播,不但要注意气温变化,还应尽量避免接触流感或感冒患者,接触到流感或感冒患者或他们碰触过的东西后要洗手。

预防措施:要预防流感或感冒,除了接种流感疫苗外,还有以下措施:要注意随温度变化选择衣物,注意保暖;要增加户外活动,增强体质,提高抵抗力;要多喝水,多吃水果,多服用维生素 C;要注意通风,每天开窗通风半小时到一个小时。此外,还要尽量避免出入公共场所

等。流感主要通过飞沫传播,到人多的地方最好戴口罩,注意卫生,勤洗手。

(2)慢性支气管炎

慢性支气管炎一般是由感染、长期吸烟等因素引起的。一般来说,老人、吸烟者、患有慢性病和免疫力低的人(如患有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肿瘤等),在冬天里都容易发作慢性支气管炎,而且容易发展成肺气肿,严重的甚至会发展成肺心病。这是因为在秋冬换季时,如果受凉,抵抗力又差,就会引起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发作,严重的甚至病情会持续1到2个月,有的直到天气转暖时才会缓解,而且病情也容易反复。

临床症状:

①咳嗽:病初早晚咳嗽,病久时气道受损严重,特别是黏膜下神经损伤导致咳嗽反射减弱,咳嗽轻,甚至不咳,这标志着病情加重。

②咳痰:初为白色黏液泡沫样痰,合并细菌感染时可咳黄痰。很少见咯血。如经常咳脓性血痰,则多合并了支气管扩张。

③喘息:有气道高反应现象,合并有哮喘。

④体征:早期无体征,如反复发作,可闻及双肺散在干、湿啰音,有喘息时可闻及两肺有哮鸣音和喘鸣音。晚期由于气流阻塞,通气量下降,可致缺氧而发绀、气急等。

⑤分期:根据病情可分为急性加重期和稳定期。急性加重期患者在短期内咳嗽,痰呈脓性,喘息加重,可伴有发热等炎性表现。稳定期患者咳嗽、咳痰、气短等症状稳定或症状减轻

预防措施:

①首先要在生活起居上多注意,饮食要适度,少吃辛辣的食物,多吃蔬菜和富含维生素C的水果。

②要注意保暖,别着凉,对于慢性支气管炎的高危人群来说,“秋冻”不可取。

③居室要注意通风换气,早晨起来或者白天阳光比较好时最好通风半小时左右,因为室内空气污染也会引发或加重病情。

④要加强锻炼,但锻炼时要注意不能大口呼吸,最好是口鼻交替呼吸。另外,已经患有慢性支气管炎的病人可以和医生学做呼吸操。

⑤还可以打肺炎疫苗、流感疫苗来减少慢性支气管炎的发作次数。

(3)哮喘

冬季是呼吸道疾病容易肆虐的季节,哮喘就是其中之一。冬天里天气寒冷,受寒冷的刺激很容易诱发哮喘;发生肺部感染也容易诱发哮喘。此外,冬天里很多地方包括家庭习惯门窗紧闭,导致室内空气污浊,加上有的家庭养宠物,在宠物的皮毛以及其他过敏原的刺激下,也都容易诱发哮喘。另外,运动不当也可能会诱发哮喘。而容易发作哮喘的一是有过敏史的人,二是患有过敏性鼻炎的人,而其他疾病如慢性支气管炎也可能合并哮喘。

临床症状:

①哮喘相关的症状有咳嗽、喘息、呼吸困难、胸闷、咳痰等。典型的表现是发作时伴有哮鸣音的呼气性呼吸困难。严重者可被迫采取坐位或呈端坐呼吸,干咳或咯大量白色泡沫痰,甚至出现紫绀等。

②哮喘症状可在数分钟内发作,经数小时至数天,用支气管扩张药或自行缓解。

③早期或轻症的患者多数以发作性咳嗽和胸闷为主要表现。

④哮喘的发病特征是:一是发作性,当遇到诱发因素时呈发作性加重。二是时间节律性,常在夜间及凌晨发作或加重。三是季节性,常在秋冬季节发作或加重。四是可逆性:平喘药通常能够缓解症状,可有明显的缓解期。

预防措施:

①体质过敏的人以及哮喘的高危人群首先一定要远离过敏源。

②要注意保暖,以免寒冷诱发哮喘。

③要注意运动不能太剧烈。

④要坚持用药控制和预防,哮喘患者不要嫌用药麻烦,一定要坚持用药。还有的哮喘患者认为该病不去根因此就不去看病,这也是不

正确的。此外还要定期去医院复查肺功能、调节用药。

⑤有条件的哮喘患者还可以记哮喘日记,用风流速仪测风流速,并记录下数据,这对到医院看病、医生诊断病情很有帮助。

⑥还要尽量避免油烟,并做到哮喘的早发现、早诊治。

五、交通安全常识

1. 如何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1) 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交通事故最主要的原因是人的思想麻痹和安全意识淡薄。许多大学生自我保护意识薄弱,缺乏生活经验,存在认为学校肯定比校外安全错误认知,发生交通事故在所难免。校内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形式有:

①注意力不集中,表现为行人在走路时边看书听音乐或玩手机,或左顾右盼,心不在焉。

②在校园道路上进行剧烈运动,如球类活动,或嬉笑打闹,你追我赶,导致与车辆相撞。

③骑车过快,大学生年轻气盛骑“飞车”,并盲目以为自己车技一流,在校园道路狭窄,没有交通信号灯管制的情况下,车速过快,殊不知就此埋下祸根。

(2)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交通法规总结了大量的交通事故,是血的教训,是人们交通安全的基本保障。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能有效减少或者不发生交通事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行走、乘车、驾车。大家严格遵守以下两点,可以有效规避交通风险。

①在道路上行走,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时靠右边行走。走路时要集中精力,“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不与机动车抢道,不突然横穿马路、翻越护栏,过街走人行横道;不闯红灯,不进入标有“禁止行人通行”、“危险”等标志的地方。

②乘坐交通工具。乘坐市内公共交通等车停稳后,依次上车,不挤不抢。车辆行驶中不得把身体伸出窗外;乘坐长途客车、中巴车时不能贪图便宜,乘坐车况不好的车。不要乘坐“黑巴”、“摩的”,因为这些

车辆没有安全保障。乘坐火车、轮船、飞机时必须遵守车站、码头和机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3)掌握交通安全知识

了解道路通行条件中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警察指挥手势等的含义;道路通行中的一般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和乘车人的通行规定以及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交通事故处理中的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报警交通事故的调解和诉讼以及向保险公司理赔等方面的知识。

(4)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警惕和预防由于他人的过失对自己造成伤害,特别是机动车辆的违章,造成大学生无辜被撞伤、撞死等情况。这是十分惨痛的教训,因此必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出行时注意力高度集中;发现违章的车辆向自己驶来,要主动避让,防止伤害到自己。不开车况不好的车上路,开车不超速,与前车保持距离;遇到路况复杂、天气不好时,要处处加以小心,及时避让,以免受到意外伤害。

2.发生交通事故如何紧急处置?

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在第一时间报案和及时抢救,事关伤员的生命。对伤员采取正确的保护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挽救生命和减少损失。

(1)及时报案。无论在校外还是在校内,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首先想到的是及时报案,有利于事故的公正处理,千万不能与肇事者“私了”。若在校外发生交通事故除及时报案外,还应该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由学校出面处理有关事宜。(常用电话:120、110、122、119)

(2)医疗救护。当在道路上发生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及时拨打“120”救护车。

(3)保护现场。事故现场的勘查结论是划分事故责任的依据之一,若现场没有保护好会给交通事故的处理带来困难,造成“有理说不清”的情况。切记,发生交通事故后要保护好事故现场。

(4)控制肇事者。若肇事者想逃脱一定要设法控制,自己不能控制

可以发动周围的人帮忙控制,若实在无法控制也要记住肇事车辆的车辆牌号等特征。

3.发生交通事故如何进行自救?

(1)车祸发生时,应沉着冷静,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要惊慌失措。

(2)发生翻车事故时,乘客应迅速趴到座椅上,紧紧抓住前排座椅或扶杆、把手等固定物,低下头,利用前排座椅靠背或手臂保护头部;若遇翻车或坠车时,应迅速蹲下身子,紧紧抓住前排座位的椅脚,身体尽量固定在两排座椅之间,随车翻转。车辆在行驶中发生事故时,乘客不要盲目跳车,应在车辆停下后再陆续撤离。

(3)当人被抛出驾驶室或车厢,应迅速抱住头,并缩成球状就势翻滚,其目的是减小落地时的反作用力,减轻头部、胸部的损伤,同时尽量远离危险区域。

(4)当翻车已不可避免,需要跳车时,应用力蹬双脚,增大向外抛出的力量和距离,不能顺着翻车的方向跳车,以防跳出后又被车辆重新压上。

(5)在撞车事故中,巨大的撞击力常常对人造成重大伤害。为此,搭乘人员应紧握扶手或靠背,同时双脚稍微弯曲用力向前蹬,使撞击力尽量消耗在自己的手腕和腿弯之间,减缓身体向前冲的速度和力量。

(6)在公路上发生车祸时,要注意保护好现场,及时救护伤员,尽快报警,争取得到交通警察的帮助,防止造成交通堵塞。

(7)在车祸中,如果人的头颅、胸部和腹部受到撞击或挤压,即便仅是隐隐作痛,也要警惕内脏出血,应及时到医院诊治,千万不可掉以轻心,防止内出血突然加剧而导致死亡。

(8)车辆意外失火时,应破窗脱身打滚灭火。若因车辆碰撞变形、车门无法打开时,可从前后挡风玻璃或车窗处脱身。

(9)车辆落水时,先深呼吸再开车门。汽车翻进河里,若水较深时,先不急于打开车门和车窗玻璃,因为这时车门是难以打开的。此时,车厢内的氧气可供司机和乘客维持5至10分钟,应首先使头部保持在水面上,迅速用力推开车门或玻璃,同时深吸一口气,及时浮出水

面。

4.发生交通事故如何进行互救?

(1)首先是设法拨打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或派人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告知出事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等,并设法通知紧急救护机构,请求派出救护车和救护人员。

(2)对于伤员不必急于把他们从车上或车下往外拖,而应该首先检查伤员是否失去知觉,还有没有心跳和呼吸,有无大出血,有无明显的骨折。如果伤员已发生昏迷,可先松开他们的颈、胸、腰部的贴身衣服,把他的头转向一侧并清除口鼻中的呕吐物、血液、污物等,以免引起窒息。如果心跳和呼吸都停止了,应该马上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

(3)如果有严重外伤出血,可将头部放低,伤处抬高,并用干净的手帕、毛巾在伤口上直接压迫或把伤口边缘捏在一起止血。

(4)发生开放性骨折和严重畸形,可能由于伤员穿着衣服难以发现,因此不应急于搬动伤者或扶其站立,以免骨折断端移位,损伤周围血管和神经。如果伤员发生昏迷、瞳孔缩小或散大,甚至对光反映消失或迟钝,则应考虑有颅内损伤情况,必须立即送医院抢救。

(5)至于一般的伤员,可根据不同的伤情予以早期处理,让他们采取自认为恰当的体位,耐心地等待有关部门前来处理。

六、体育运动安全常识

1. 体育运动前应进行什么准备工作?

体育运动可以锻炼身体、增强胆识,培养同学们的耐力和毅力。但是如果体育锻炼中不注意保护自己,忽视事故预防工作,就容易出现运动伤害,如擦伤、拉伤、扭伤、骨折、溺水、脑震荡等,严重的还会造成终身残疾以至死亡。

上体育课大多是全身性运动,活动量大,还要运用很多体育器械,如跳箱、单双杠、铅球等,所以,课前穿戴一定要检查:衣服上不要别胸针。头上不要戴各种发卡。手腕、手指、耳垂儿、脚腕上不要戴各种金属的或者玻璃的、塑料的装饰物。戴眼镜的同学,如果摘下眼镜可以上体育课,就不要戴眼镜,如果不可以,做动作时要加倍小心。做垫上运动时,必须摘下眼镜。衣、裤的兜内不要装小刀、钩针等锋利的物品。必须穿球鞋或一般胶底布鞋,不要穿皮鞋或塑料底鞋。

2. 体育活动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1)短跑等项目要按照规定的跑道进行,不能串跑道。这不仅仅是竞赛的要求,也是安全的保障。特别是快到终点冲刺时,更要遵守规则,因为这时人身体的冲力很大,精力又集中在竞技之中,思想上毫无戒备,一旦相互绊倒,就可能严重受伤。

(2)跳远时,必须严格按老师或专业教练的指导助跑、起跳。起跳前脚要踏中木制的起跳板,起跳后要落入沙坑之中。这不仅是跳远训练的技术要领,也是保护身体安全的必要措施。

(3)在进行投掷训练时,如投铅球、铁饼、标枪等,一定要按老师的口令进行,令行禁止,不能有丝毫的马虎。这些体育器材有的坚硬沉重,有的前端装有尖利的金属头,如果擅自行事,就有可能击中他人或者自己被击中,造成受伤,甚至发生生命危险。

(4)在进行单、双杠和跳高训练时,器械下面必须准备好厚度符合要求的垫子,如果直接跳到坚硬的地面上,会伤及腿部关节或后脑。做单、双杠动作时,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使双手握杠时不打滑,避免从杠上摔下来,使身体受伤。

(5)前后滚翻、俯卧撑、仰卧起坐等垫上运动的项目,做动作时要严肃认真,不能打闹,以免发生扭伤。

(6)参加篮球、足球等项目的训练时,要学会保护自己,也不要争抢中蛮干而伤及他人。在这些争抢激烈的运动中,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对于安全是很重要的。

3.参加运动会应注意哪些事项?

运动会的竞赛项目多、持续时间长、运动强度大、参加人数多,安全问题十分重要。

(1)要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调度和工作人员指挥,这是确保安全的基本要求。

(2)没有比赛项目的人员不要在赛场中穿行、玩耍,要在指定的地点观看比赛,以免被投掷的铅球、标枪等击伤,也避免与参加比赛的人员相撞。

(3)参加比赛前做好准备活动,以使身体适应比赛。

(4)在临赛的等待时间里,要注意身体保暖,春秋季节应当在轻便的运动服外再穿上防寒外衣。

(5)临赛前不可吃得过饱或者过多饮水。临赛前半小时内,可以吃些巧克力,以增加热量。

(6)比赛结束后,不要立即停下来休息,要坚持做好放松活动,例如慢跑等,使心脏逐渐恢复平静。

(7)剧烈运动以后,不要马上大量饮水、吃冷饮,也不要立即洗冷水澡。

(8)有高血压、糖尿病等不适合参加比赛的疾病者,未经校医务室容许,最好不要参加比赛。

4.体育教学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1)必须遵守纪律和规则,在做准备活动时不要嬉戏打闹,要在老师指导下做好准备活动。并且服从老师的指导。

(2)必须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在身体不适或受伤时不应勉强做运动。

(3)应穿运动服,不应配戴任何饰物(包括手表、耳环、项链等),球类运动应摘掉眼镜。

(4)不能在运动时进食或咀嚼食物(包括口香糖)。

(5)有危险性的运动,应在老师指导下才可进行;在疲倦时,不应进行一些高难度的动作。

(6)在天气情况恶劣下(例如雷雨、高温天气),不应勉强进行户外活动;在炎热天气下运动,应注意控制运动量和水分的补给。

(7)练习结束后,不要立即停下来休息,要坚持做好放松活动,例如慢跑等,使心脏逐渐恢复平静。

(8)在进行器械运动时,必须检查器械是否妥当,如有问题,应立即向老师报告。

(9)应遵守操场、篮球场、健身器械场地的管理规定和警示性公告。

七、实验(实训)安全常识

1. 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成因有哪些?

在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和预防中,人为因素占据了主要地位。安全意识淡薄是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通常个人不安全行为和失误导致的事故占了很大的比重,据台湾慈济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教育训练教材介绍,实验室安全事故中由于火灾引起的事故比例仅为2%,而人为因素引起的事故比例却为98%。因此,尽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是实验室内人、物、环境诸方面因素交错反映的结果,但是人在事故的发生和预防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一般而言,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有:人员操作不慎,使用不当和粗心大意;仪器设备或各种管线年久失修、老化损坏;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恶意侵害行为(如计算机被病毒感染、计算机遭黑客攻击等);监控管理不力(设备被窃、泄密等)。

2.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表现形式主要有:火灾、爆炸、毒害、触电、机械伤人及设备损坏等。

(1)火灾性事故。火灾性事故的发生具有普遍性。几乎所有的实验室都可能发生。酿成这类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一是忘记关电源,或在实验过程中,人离开实验室的时间较长,致使设备或用电器具通电时间过长,温度过高,引起着火;二是操作不慎或使用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三是供电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导致线路发热,引起着火;四是乱扔烟头,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2)爆炸性事故。爆炸性事故多发生在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和压力容器的实验室。酿成这类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一是违反操作规程,引燃易燃物品,进而导致爆炸;二是设备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易

燃、易爆物品泄漏,遇火花而引起爆炸。

(3)毒害性事故。毒害性事故多发生在具有化学药品和剧毒物质的化学化工实验室和具有毒气排放的实验室。酿成这类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一是违反操作规程,将食物带进有毒物品的实验室,造成误食中毒;二是设备、设施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有毒物质泄漏或有毒气体排放不出,酿成中毒;三是管理不善,造成有毒物品散落流失,引起环境污染;四是废水排放管路受阻或失修,造成有毒废水未经处理而流出,引起环境污染。

(4)机电伤人性事故。机电伤人性事故多发生在有高速旋转或冲击运动的机械实验室,或带电作业的电气实验室和一些有高温产生的实验室。酿成这类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一是操作不当或缺少防护,造成挤压、甩脱和碰撞伤人;二是违反操作规程或因设备、设施老化而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漏电,触电或电弧火花伤人;三是实验设备使用不当,造成高温气体或液体外喷或外溢伤人。

(5)设备损坏性事故。设备损坏性事故多发生在用电加热、存在机械高速运转等实验室。酿成这类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一是由于线路故障或雷击造成突然停电,致使被加热的介质不能按要求恢复原来状态而造成设备损坏;二是高速运动的设备因不慎操作而发生碰撞或挤压,导致设备损坏等。

3.如何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用电?

(1)实验室、实训室电路容量、插座等应满足仪器设备的功率需求;大功率的用电设备需单独拉线。

(2)确认仪器设备状态完好后,方可接通电源。

(3)电器设施应有良好的散热环境,远离热源和可燃物品,确保电器设备接地、接零良好。

(4)不得擅自拆、改电气线路、修理电器设备;不得乱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刀闸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5)使用电器设备时,应保持手部干燥。当手、脚或身体沾湿或站在潮湿的地板上时,切勿启动电源开关、触摸通电的电器设施。

(6)对于长时间不间断使用的电器设施,需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7)对于高电压、大电流的危险区域,应注意警示标识,不得擅自进入。

(8)存在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场所,应避免产生电火花或静电。

(9)发生电器火灾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尽快拉闸断电后再用水或灭火器灭火。在无法断电的情况下应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等不导电灭火剂来扑灭火焰。

4.如何进行触电救护?

(1)尽快让触电人员脱离电源。

应立即关闭电源或拔掉电源插头。若无法及时找到或断开电源,可用干燥的木棒、竹竿等绝缘物挑开电线;不得直接接触带电物体和触电者的裸露身体。

(2)实施急救并求医。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迅速将其移到通风干燥的地方仰卧。若触电者呼吸、心跳均停止,应在保持触电者气道通畅的基础上,立即交替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等急救措施,同时立即拨打“120”,尽快将触电者送往医院,途中继续进行心肺复苏术。

5.进入实验(实训)室要遵守哪些安全常识?

(1)进入实验(实训)室前,首先要了解相关的规章制度。

(2)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零食和乱丢垃圾、睡觉等,不得在内追逐、打闹。

(3)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各类记录。

(4)不得带闲杂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

(5)保持实验(实训)室整洁和地面干燥,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保持消防通道通畅,便于开、关电源及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等的取用。

(6)实验(实训)中人员不得脱岗,进行危险实验(实训)时需有2人同时在场。

(7)进入实验(实训)室,应了解潜在的安全隐患和应急方式,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8)实验(实训)人员应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防护用品;使用前,应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及完好性等,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9)对于特殊岗位和特种设备,需经过相应的培训,持证上岗。

(10)实验(实训)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临时离开,应随手锁门;最后离开,应关闭水、电、气、门窗等。

(11)仪器设备不得开机过夜,如确有需要,必须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特别要注意空调、电脑、饮水机等也不得开机过夜。

(12)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实训)室负责人。

八、网络使用安全常识

1.大学生上网聊天交友应注意哪些问题?

在网络这个虚拟世界里,一个现实的人可以以多种身份出现,也可以以多种不同的面貌出现,善良与丑恶往往结伴而行。由于受到沟通方式的限制,人与人之间缺乏多方面、真切的交流,惟一交流的方式就是电子文字,而这些往往会掩盖了一个人原本应显现出来的素质,为一些居心叵测者提供了可乘之机,因此,大学生在互联网上聊天交友时,必须把握慎重的原则,不要轻易相信他人。

(1)在聊天室或上网交友时,尽量使用虚拟的 E-mail,或 QQ 等方式,尽量避免使用真实的姓名,不轻易告诉对方自己的电话号码、住址等有关个人真实的信息。

(2)不轻易与网友见面,许多大学生与网友沟通一段时间后,感情迅速升温,不但交换真实姓名、电话号码,而且还有一种强烈的见面欲望。

(3)与网友见面时,要有自己信任的同学或朋友陪伴,尽量不要一个人赴约,约会的地点尽量选择在公共场所,人员较多的地方,尽量选择白天,不要选择偏僻、隐蔽的场所,否则一旦发生危险情况时,得不到他人的帮助。

(4)在聊天室聊天时,不要轻易点击来历不明的网址链接或来历不明的文件,往往这些链接或文件会携带聊天室炸弹、逻辑炸弹,或带有攻击性质的黑客软件,造成强行关闭聊天室、系统崩溃或被植入木马程式。

(5)警惕网络色情聊天、反动宣传。聊天室里汇聚了各类人群,其中不乏好色之徒,言语间充满挑逗,对不谙男女之事的大学生极具诱惑,或在聊天室散布色情网站的链接,换取高频点击率,对大学生的身心造成伤害。也有一些组织或个人利用聊天室进行反动宣传、拉

笼、腐蚀,这些都应引起大学生的警惕。

2.大学生在浏览网页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浏览网页是上网时做的最多的一件事,通过对各个网站的浏览,可以掌握大量的信息,丰富自己的知识、经验,但同时也会遇到一些尴尬的情况。

(1)在浏览网页时,尽量选择合法网站。互联网上的各种网站数以亿计,网页的内容五花八门,绝大部分内容是健康的,但许多非法网站为达到其自身的目的,不择手段,利用人们好奇、歪曲的心理,放置一些不健康、甚至是反动的内容。合法网站则在内容的安排和设置上大都是健康的、有益的。

(2)不要浏览色情网站。大多数的国家都把色情网站列为非法网站,在我国则更是扫黄打非的对象,浏览色情网站,会给自己的身心健康造成伤害,长此以往还会导致走向性犯罪的道路。

(3)浏览 BBS 等虚拟社区时,有些人喜欢在网上发表言论。有的人会喜欢发表一些带有攻击性的言论,或者反动、迷信的内容。有的人是好奇,有的人是在网上打抱不平,这些容易造成自己 IP 地址泄露,受到他人的攻击,更主要的是稍不注意会触犯法律。

3.大学生在进行网络购物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人们对网络的依赖性正在逐渐增强,网络购物也成为一种时尚,但也有人在网上购买的刻录机,邮到的却是乌龙茶,网络上大卖的 MP3 随身听,结果却是一场空。因此在进行网上购物时应注意如下几方面的问题。

(1)选择合法的、信誉度较高的网站交易。网上购物时必须对该网站的信誉度、安全性、付款方式,特别是以信用卡付费的保密性进行考查,防止个人账号、密码遗失或被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一些虚拟社区、BBS 里面的销售广告,只能作为一个参考,特别是进行二手货物交易时,更要谨慎,不可贪图小便宜。

(3)避免与未提供足以辨识和确认身份资料(缺少登记名称、负责

人名称、地址、电话)的电子商店进行交易,若对该商店感到陌生,可通过电话或询问当地消费团体电子商店的信誉度等基本资料。

(4)若网上商店所提供的商品与市价相距甚远或明显不合理时,要小心求证,切勿贸然购买,谨防上当受骗。

(5)消费者进行网上交易时,应打印出交易内容与确认号码之订单,或将其存入电脑,妥善保存交易记录。

4. 如何避免遭遇网络陷阱,防止网络欺骗

在网络这个虚拟世界里,一些网站或个人为达到某种目的,往往会不择手段,套取网民的个人资料,甚至是银行账号、密码,达到个人目的。

(1)不要轻易相信互联网上中奖之类的信息,某些不法网站或个人利用一些人贪图小便宜的心理,常常通过向网民公布一些诸如E-mail、QQ 号码中奖,然后通过要求中奖人邮寄汇费、提供信用卡号或个人资料等方式,套取个人钱物、资料等。

(2)不要轻易相信互联网上来历不明的测试个人情商、智商、交友之类的测试软件,这类软件大多要求提供个人真实的资料,往往这就是一个网络陷阱。

(3)不要轻易将自己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在网上注册,一些网民在注册成功后,不但要缴纳高额的话费,而且会受到一些来历不明的电话、信息的骚扰。

(4)不要轻易相信网上公布的快速致富的窍门。“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一旦相信这些信息,绝大部分都会赔钱,甚至血本无归。

5. 如何提高法律意识,预防网络犯罪和利用网络犯罪?

网络在为人们带来巨大便利的同时,一些不法分子也看准了这一点,利用网络频频作案,近些年来,网上犯罪不断增加。一位精通网络的社会学家说:“互联网是一个自由且身份隐蔽的地方,网络犯罪的隐秘性非一般犯罪可比,而人类一旦冲破了某种束缚,其行为可能近乎疯狂,潜伏于人心深处的邪念便会无拘无束地发泄。”一些大学生学习一些计算机的知识后,急于寻找显示自己才华的场所,会在互联

网上显一显身手,寻找一些网站的安全漏洞进行攻击,肆意浏览网站内部资料、删改网页内容,在有意无意之间触犯了法律,追悔莫及。也有的同学依仗自己技术水平高人一等,利用高科技的互联网络从事违法活动,最终走上一条不归路。

(1)正确使用互联网技术,不要随意攻击各类网站,一则这样会触犯相关的法律,二则可能会引火上身,被他人反跟踪、恶意破坏、报复,得不偿失。

(2)不要存在侥幸心理,自以为技术手段如何高明。互联网技术博大精深,没有完全掌握全部技术的完人,作为一名大学生更要时刻保持谦虚的态度,不在互联网上炫耀自己或利用互联网实施犯罪活动。

6.关于计算机方面大学生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禁止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3)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4)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5)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查阅、复制、制造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等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6)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国际联网用户应当服从接入单位的管理,遵守用户守则;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计算机系统,篡改他人信息;不得在网络上散发恶意信息,冒用他人名义发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不得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及从事其他侵犯网络 and 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计算机信息系统泄密后,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

(9)《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7)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8)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

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第七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7.怎样保护你的计算机安全？

(1)注意防止盗窃计算机案件。在高校经常会发生此类案件：小偷趁学生疏忽、节假日外出、夜晚睡觉不关房门或外出不锁门等机会，偷盗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或掌上电脑，或者偷拆走电脑的 CPU、硬盘、内存条等部件，给学生造成学习困难和经济损失。

(2)注意防止火灾、水害、雷电、静电、灰尘、强磁场、摔砸撞击等自然或人为因素对计算机的危害，要注意保证计算机运行环境和辅助保障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

(3)防止计算机病毒侵害电脑，要使用正版软件，不要使用盗版软件或来路不明的软件。从网络上下载免费软件要慎重，注意电子邮件的安全可靠性。不要自己制作或试验病毒。

(4)如果你把计算机接入互联网，经常进行网上冲浪，就必须小心“黑客”的袭击。

(5)有了计算机，就要同时选用正版杀毒软件，应选用可靠的、具有实时(在线)杀毒能力的软件。

(6)养成文件备份的好习惯。首先是系统软件的备份，重要的软件要多备份并进行写保护，有了系统软件备份就能迅速恢复被病毒破坏或因误操作被破坏的系统。其次是重要数据备份。

(7)要树立计算机安全观念，心理上要设防。网络虽好，可是安全问题丛生，网络陷阱密布，“黑客”伺机做案，病毒层出不穷，秩序不是很好，你要特别小心。不要以为我是高手我怕谁，须知天外有天，网上杀手多如牛毛，弄不好你就被人“黑了”。

(8)保护电脑安全的其他措施：

①最好选购与你周围的人的电脑有明显区别特征的产品,或者在不被人轻易发觉的地方留有显著的辨认标志。

②当你和电脑分开较久之时,如寒暑假等,最好把电脑另保存他处。

③上网的电脑千万注意防止密码泄露给他人,并经常更改密码。

④在有条件的院校,可寄放到专门的保管场所。

8.防止“黑客”攻击的办法有哪些?

(1)要使用正版防病毒软件并且定期将其升级更新,这样可以防“黑客”程序侵入你的电脑系统。

(2)如果你使用数字用户专线或是电缆调制解调器连接因特网,就要安装防火墙软件,监视数据流动。要尽量选用最先进的防火墙软件。

(3)别按常规思维设置网络密码,要使用由数字、字母和汉字混排而成,令“黑客”难以破译的口令密码。另外,要经常性地变换自己的口令密码。

(4)对不同的网站和程序,要使用不同的口令密码,不要图省事使用统一密码,以防止被“黑客”破译后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

(5)对来路不明的电子邮件或亲友电子邮件的附件或邮件列表要保持警惕,不要一收到就马上打开。要首先用杀病毒软件查杀,确定无病毒和“黑客”程序后再打开。

(6)要尽量使用最新版本的互联网浏览器软件、电子邮件软件和其他相关软件。

(7)下载软件要去声誉好的专业网站,既安全又能保证较快速度,不要去资质不清楚的网站。

(8)不要轻易给别人的网站留下你的电子身份资料,不要允许电子商务企业随意储存你的信用卡资料。

(9)只向有安全保证的网站发送个人信用卡资料,注意寻找浏览器底部显示的挂锁图标或钥匙形图标。

(10)要注意确认你要去的网站地址,注意输入的字母和标点符号的绝对正确,防止误入网上歧途,落入网络陷阱。

九、就业安全常识

1.大学生就业安全主要有哪些方面?

(1)人身安全方面:

①“传销”陷阱深

一些传销组织利用大学生急于求职的心理,精心设计骗局骗人。他们往往把企业包装成一个实业公司,许诺毕业生的工作是“待遇高,工作轻松,发展前景好”。等大学生入套后,就对大学生进行培训“洗脑”,限制大学生的人身自由。

②女生危险多

近年来,部分女生就业困难重重。一些女生在谋求就业岗位的时候被骗财骗色,甚至付出生命代价。这类单位多强调工作轻松,待遇优厚,小费多,条件为年轻貌美,以高薪、高位诱骗大学生从事非法活动。

(2)劳动合同安全方面:

①不签订劳动合同。随着新的《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一般的单位在录用大学生时都会主动签署劳动合同。达成意见后,双方的约定要以书面合同条款明确下来以维护自身的权益,不能只有口头协议。有的毕业生或者害怕失去工作机会不敢提及合同,或者相信企业的种种借口而不能签约。还有的同学以为签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就是签订了《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存在着不同,《就业协议书》作为一份简单的格式文本,很多诸如工作岗位、工作条件等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并不在《就业协议书》中直接体现。因此,单凭《就业协议书》对于学生正式报到就业后的劳动权利无法全面保障。

②签订有失公平的合同。在大学生择业的过程中,由于就业形势比较严峻,大学生在求职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很多用人单位都

提出了一些明显的不合理条款,如违约金、服务期等。对于毕业生来讲,虽然知道这些附加条款是显失公平的,但也不敢明确表示异议,结果造成各种损失,以后寻求仲裁机构维权也相当被动。

(3) 个人信息安全方面:

大学生在求职过程中常常面对这样的两难境地。一方面,需要提供个人的真实信息给用人单位,另一方面,又要谨防个人信息被别有用心的人恶意使用。近年来,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学生社会阅历浅、感情纯真、家长不在孩子身边的特点,对大学生、家长实施诈骗。如向家长骗称“你的孩子现在由于交通事故,正在××医院抢救需要住院费一万元”,向大学生骗称“你的同学现在由于生病治疗需要住院费一千元”,现在这种骗术进一步发展到盗用亲属或同学的手机号、QQ号进行诈骗活动。另外,由于现在许多购机办卡业务如购买手机、信用卡等办理手续没严格把关,大学生求职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也可能被他人盗用办理一些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民事合同。

(4) 个人财产安全方面:

①入职时被骗取“应交费”。以敛财为直接目的的招聘陷阱。这类骗局在大学毕业生求职过程中出现最为普遍,且骗术屡屡得逞。如一些招聘公司紧紧抓住毕业生求职心切的心理,利用过时或伪造的证照、合同进行虚假招聘,向其收取各类保证金、培训费、上岗费,随后就音讯全无;也有一些非法职业中介,以介绍工作的中介费、资料费、培训费、押金、保证金、报名费、体检费、服装费等名目,骗取毕业生的钱财。多数情况下,招聘的专业不限,男女不限,但需先缴前面提到的某项费用,并一再拖延对求职者的承诺。到其明白上当受骗后,前去索要钱财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进行查处时,非法中介已经人去楼空。

②试用时被恶意克扣“薪酬”。以征用劳动力为直接目的的招聘陷阱。这是毕业生最难以防备的职场骗局,其中以试用陷阱最为突出。招聘单位利用试用期骗取廉价劳动力,在试用期即将结束时便以各种理由辞退求职者,而不用担负任何法律责任,并再一次以很少的薪水

继续招聘同样也不会熬过试用期的新人。周而复始,以此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此外还有薪酬陷阱:一些招聘单位打着“高薪诚聘”的诱人广告,或任意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工作量,或在月底兑付时借口业绩不合格、工作失误来扣除实习大学生部分薪酬。很多应聘销售岗位的毕业生就被公司的责任底薪忽悠了,干完一个月有时连工资都领不到,因为无法完成故意拔高的指定的工作业绩,反而被说成是求职者能力不够,这也是无良公司故意混淆工作报酬的惯用伎俩。还有的骗人单位以考察毕业生专业能力为借口,让应聘者完成某项工作,如编一个小程序、设计一个广告、改造一个工艺流程等,一旦工作完成后,便以条件不符为由,拒绝录用。

2.大学生就业时应如何预防上当受骗?

(1)招聘信息要仔细核查

现在人才市场各类用人信息鱼目混珠,如能在第一环节鉴别真假,识别虚假信息,就能最有效保证就业者人身安全,避免上当受骗引起的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损失。

①上网或通过其他途径查看,该单位(特别是企业单位、公司)登载的营业项目、报上刊登的项目、面试现场所见三者是否相符。

②登陆有关部门的网站查看,或与亲友交谈,看看该公司是否被列入黑名单之中。

③拨打114查询。一般正规的、有一定规模的、有几年历史的单位都会在114查询功能中查到相关业务电话、办公地址等等,对只联系个人移动电话而不留固定办公电话的单位要高度警惕。

④登录相关企业的网站核对招聘信息。

⑤承诺待遇高,发展机会多但招聘条件对学历、经验要求反而低的企业慎入;经常在各类就业市场中出现的企业慎入。因为:一种情况可能是和人才中介联手欺骗毕业生门票款的“招聘专业户”,另一种情况可能是这个企业很不规范,没有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没有提供行业基本的福利薪酬,造成的员工流动性特别大。

⑥尽量不收集非门户网站、非就业专业网站、没有工商行政部门备案标记网站的招聘信息,不收集非主流媒体的平面广告、收门票费

的小型个体劳动力市场提供的信息。

(2)填写资料要留有余地

①不要填写过于详尽的资料。

②只交证件影印本,不交证件证书原件。将空白部分打叉。在复印件上最好注明“仅供应聘使用”,

③个人的联系方式一般提供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固定电话最好提供负责就业工作老师或辅导员的办公电话,切记不要提供家庭详细住址、电话。

④记录好何时何地向哪家公司投放了简历,何人接受并记录好投放方式,如招聘会现场递交、电子邮件、信件邮寄等。

不要担忧这些举措似乎显得对用人单位不够信任,恰恰相反,经理或者部门领导会从中发现你办事谨慎、成熟的潜质。

(3)面试环节要三思后行

①在前往面试的第一天或职前训练的前几天,先求证该公司是否真实,然后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规模、信誉度、员工使用及应聘岗位工作性质等。

②面试地点偏僻、隐密或是转换面试地点的状况,或是要求夜间面试者,皆应加倍小心。面谈地点不宜太隐秘。对于用人单位约你面试的地点,如果不是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发布的信息,而是从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用人单位约你到宾馆或其他非公开、非正式场合见面,绝对不能贸然前往。

③毕业生单独外出面试时,要告诉同学或辅导员,让同学知道自己的去向及安排。如不能按时回来,应事先电话告知。

④在面试当天或初进该单位的数天内,求职者即需要付给该单位一笔钱者,就要特别注意,并可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也可到工商部门进行咨询查实。

⑤面试当场不要急于给对方明确的承诺,应告知对方考虑后再回复。可回校征求老师、家长的意见再作决定。

(4)试用合同要审慎落笔

毕业生要熟悉《劳动法》,切实保障自己基本的工作权利、休息权

利及其他权利。目前,用人单位应该为员工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金。对于特殊行业,用人单位应该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工具,定期进行体检,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只有体现以上内容的合同,大学生才可以签订。特别是特殊行业的劳动保护,大学生一定要认真对待,要知道工作机会有很多,健康的身体很难失而复得。

3.大学生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哪些事项?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和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明确的劳动关系,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两方面的问题:第一,在合同中要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第二,在合同中要载明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遇有以下合同不要签:

(1)“生死合同”:在危险性较高的行业,用人单位往往在合同中写上一些逃避责任的条款,典型的如“发生伤亡事故,单位概不负责”。

(2)“暗箱合同”:这类合同隐瞒工作过程中的职业危害,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剥夺从业人员的合法权利。

(3)“霸王合同”:有的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只强调自身的利益,无视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不容许从业人员提出意见,甚至规定“本合同条款由用人单位解释”等。

(4)“卖身合同”:这类合同要求从业人员无条件听从用人单位安排,用人单位可以任意安排加班加点,强迫劳动,使从业人员完全失去人身自由。

(5)“双面合同”:一些用人单位在与从业人员签订合同时准备了两份合同,一份合同用来应付有关部门的检查,一份用来约束从业人员。

4.大学生就业遭遇伤害如何维权?

大学生在就业遭遇各类伤害时要敢于维权,善于维权。这不仅能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能协助有关部门有效及时地惩处一些不法分子,净化人力资源环境,为自己和其他人以后寻求工作提供一个比较安全的人力资源市场。

(1)认真学习有关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学会保全证据。和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及其他协议都是重要证据。不用担心其中一些显失公平的条款因为员工签字就得不到《劳动法》保护的问题,恰恰相反,对这些不合法的条款仲裁机构不予支持。如果没有签合同,只要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工资单、员工卡、工作证、押金条、考勤记录、工作量记录等都是有效证据,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保留,这样申请劳动仲裁时才能便于维权。

(2)在遇到劳动侵权现象时,主要有两种途径维权:第一,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投诉,由其进行查处;第二,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这两个程序的好处在于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劳动者申诉不用缴仲裁费;劳动者不直接跟用人单位发生冲突,避免了用人单位的报复;行政执法时间较短,效率较快。如果劳动监察部门不去查处,还可以通过申请法院仲裁,或找政府部门、信访部门投诉。

(3)注意时效性。如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限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限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工受伤的职工申请工伤认定是有明确时效规定的,即应当在1年内申请,如果超过1年将被视为放弃工伤认定的权利。

(4)发现传销行为,应当向传销行为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举报。对将他人骗往异地、限制人身自由从事传销的,向传销行为地公安机关举报。举报传销时,应当尽可能了解掌握传销活动的详细线索,包括上课的具体地点、时间,传销头目、骨干和参与人员的住宿地点,传销活动的公司名称,其具体运作的方式及书证、物证等,以便执法机关更加及时、准确、有效地打击传销行为。

(5)对涉嫌诈骗的企业或中介也可以向公安部门报案。

十、地震安全常识

1. 发生地震的原因是什么？

地震是地球内部介质局部发生急剧破裂而产生的震波在一定范围内引起地面振动的现象。地震像海啸、龙卷风、冰冻灾害一样,是地球上经常发生的一种自然灾害。大地振动是地震最直观、最普遍的表现。在海底或滨海地区发生的强烈地震,能引起巨大的波浪,称为海啸。地震是极其频繁的,全球每年发生地震约 550 万次。

地震所引起的地面振动是一种复杂的运动,它是由纵波和横波共同作用的结果。在震中区,纵波使地面上下颠动。横波使地面水平晃动。由于纵波传播速度较快,衰减也较快,横波传播速度较慢,衰减也较慢,因此离震中较远的地方,往往感觉不到上下跳动,但能感到水平晃动。

当某地发生一个较大的地震时,在一段时间内,往往会发生一系列的地震,其中最大的一个地震叫做主震,主震之前发生的地震叫前震,主震之后发生的地震叫余震。

2. 地震有哪些危害？

地震常常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及破坏房屋等工程设施,能引起火灾,水灾,有毒气体泄漏,细菌及放射性物质扩散,还可能造成海啸,滑坡,崩塌,地裂缝等次生灾害。

3. 如何衡量地震的标准？

地震的级别是根据地震时释放的能量的大小而定的。于里氏规模 2.5 的地震,人们一般不易感觉到,称为小震或微震;里氏规模 2.5 ~ 5.0 的地震,震中附近的人会有不同程度的感觉,称为有感地震,全世界每年大约发生十几万次;大于里氏规模 5.0 的地震,会造成建筑物不同程度的损坏,称为破坏性地震。里氏规模 4.5 以上的地震可以在全球范围内监测到。影响烈度的因素有震级、震源深度、距震源的远

近、地面状况和地层构造等。因此一次地震,可以划分出好几个烈度不同的地区。

4.地震前的表现有哪些?

动物异常:成百上千条蛇爬出洞来长距离迁移;成群的老鼠爬到四五米高的电话线上一动不动;动物园里老虎、狮子萎靡不振、卧地不起;家犬坐立不安、不吃不喝、狂叫不止;骡马驴牛闹圈乱踢,不吃草、嘶鸣不断;鸡鸭鹅傍晚不进笼,乱飞乱叫等。

地下水异常:地震发生前,井水水面上升,水量增大,甚至溢出地面;或是井水水面下降,有时水井干枯;地下水井连续翻花冒泡,同时发出“咕噜、咕噜”的打雷声。

地光和地声:地震爆发之前很短的时间里,会出现地光现象。地光在地面上有时呈现出“五彩的霞光”,如同早晨日出的景色;有时呈现出“多彩的光柱”,直插夜空;也有时从地面冒出“粉红色的光球”,短时间在黑夜中消失了,如同雷雨天的闪电,地光和地声是同时发出,人们先看到地光,而后再听到地声。地声有时像一列很长的货运火车通过一样的声音,“唿——唿——”,持续一段时间,有时象“雷鸣声”,或是激烈的“枪炮声”等。

人的异常感觉:在地震爆发之前,人们也会在精神上、生理上有所感觉,尤其是儿童、老人、心血管病患者,震前感觉会更加明显:食欲不振,不能入睡,坐立不安,脾气暴躁,呼吸困难,头晕眼花等。

5.地震救护常识有哪些?

地震发生时,至关重要的是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镇静自若的态度,这样才能运用平时学到的地震知识判断地震的大小和远近。近震常以上下颠簸开始,之后才左右摇摆。远震却少上下颠簸感觉,而以左右摇摆为主,而且声脆,震动小。一般小震和远震不必外逃。若能掌握自救互救技能,就能使灾害降到最低限度。总结有以下几点:

(1)保持镇静在地震中十分重要,有人观察到,不少无辜者并不因房屋倒塌而被砸伤或挤压伤致死,而是由于精神崩溃,失去生存的希望,乱喊、乱叫,在极度恐惧中“扼杀”了自己。这是因为,乱喊乱叫会加速新陈代谢,增加氧的消耗,使体力下降,耐受力降低;同时,大喊

大叫,必定会吸入大量烟尘,易造成窒息增加不必要的伤亡。正确态度是在任何恶劣的环境,始终保持镇静,分析所处环境,寻找出路,等待救援。

(2)止血、固定砸伤和挤压伤是地震中常见的伤害。开放性创伤,外出血应首先止血抬高患肢,同时呼救。对开放性骨折,不应作现场复位,以防止组织再度受伤,一般用清洁纱布覆盖创面,作简单固定后再进行运转。不同部位骨折,按不同要求进行固定。并参照不同伤势、伤情进行分类、分级,送医院进一步处理。

(3)妥善处理伤口挤压伤时,应设法尽快解除重压,遇到大面积创伤者,要保持创面清洁,用干净纱布包扎创面,怀疑有破伤风和产气杆菌感染时,应立即与医院联系,及时诊断和治疗。对大面积创伤和严重创伤者,可口服糖盐水,预防休克发生。

(4)防止火灾。地震常引起许多“次灾害”,火灾是常见的一种。在大火中应尽快脱离火灾现场,脱下燃烧的衣帽,或用湿衣服覆盖身上,或卧地打滚,也可用水直接浇泼灭火。切忌用双手扑打火苗,否则会引起双手烧伤。消毒纱布或清洁布料包扎后送医院进一步处理。

(5)同时要预防破伤风和气性坏疽,并且要尽早深埋尸体,注意饮食饮水卫生,防止大灾后的大疫。

6. 校园内如何避震?

(1)在操场或室外时,可原地不动蹲下,双手保护头部,注意避开高大建筑物或危险物,不要回到教室或宿舍。

(2)在校园公共场所时,不能拥挤乱跑(防止踩踏事故发生),及时躲到两个承重墙之间跨度最小的房间,也可躲避在桌、柜等家具正面以及房间内侧的墙角,注意保护头部。震后(地震间隙)应按平时演练的规定路线有组织地撤离到规定的地点。

(3)在室内时,顺手将门窗打开,避免门窗因地震变形而无法逃生。

(4)关注权威部门的最新消息,不听信和传播谣言。已经脱险的人员震后不要急于回屋,以防余震。千万不要跳楼、不要站在窗外、不要到阳台上去!

7. 临震应急如何准备?

在已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的地区,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应急工作:

(1)备好临震急用物品,地震发生之后,食品、医药等日常生活用品的生产和供应都会受到影响,水塔、水管往往被震坏,造成供水中断。为能度过震后初期的生活难关,临震前社会和家庭都应准备一定数量的食品、水和日用品,以解燃眉之急。

(2)建立临震避难场所住的问题也是一件大事。房舍被震坏,需要有安身之处;余震不断发生,要有一个躲藏处。这就需要临时搭建防震、防火、防寒、防雨的防震棚。

(3)划定疏散场所,转运危险物品:由于学校人口密集,人员避震和疏散比较困难,为确保震时人员安全,震前要按系、班等分组就近划定学生避震疏散路线和场所。震前要把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资及时转运到校外安全地带存放。

(4)设置伤员急救中心在校内抗震能力强的场所,或在校外设置急救中心,备好床位、医疗器械、照明设备和药品等。